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F 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描述 ABF 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信託**」）並出售信託的單位。

有意投資於信託的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信託所涉及的若干風險。請參閱第 16 頁至第 22 頁「主要風險因素」一節。

信託旨在達致在扣除費用和開支前與 Markit Indices Limited（「**指數提供者**」）編制的 Markit iBoxx ABF Hong Kong Index*（「**相關指數**」）的總回報相若的投資回報。在香港之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為信託的經理人（「**經理人**」）。

有關信託的單位（在本招股章程中稱「**單位**」）現已在聯交所上市並在交易日按市價只在聯交所進行交易。單位的市價或與其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可以不同。

在(i)聯交所開放供正常交易；及(ii)編制及公佈相關指數的每一日，信託均可發行及贖回單位。一般而言，發行及贖回單位的數目為 50,000 個單位（各自稱「**新增單位**」）或其倍數。新增單位的發行及贖回可透過(i)交換指定的一籃子港元結算政府或其他公共證券及一筆指定金額現金或(ii)僅換取現金而進行。**政府或其他公共證券**指香港政府（「**香港特區政府**」）（或下列任何一個政府：中國政府、印尼政府、韓國政府、馬來西亞政府、菲律賓政府、新加坡政府及泰國政府（「**亞洲政府**」，該詞可指上述其中一個政府）），或香港特區政府

* Markit iBoxx 是 Markit Indices Limited 的註冊商標。

(或任何其他亞洲政府)的代理機構或媒介,或香港特區政府(或任何其他亞洲政府)資助的機構,或香港特區政府(或任何其他亞洲政府)半政府機構發行或保證的港元結算債券,及超國家金融機構發行的港元結算債券,惟每一該等港元結算債券均由指數提供者指定,並為 Markit iBoxx ABF Hong Kong Index 的成份證券,以及任何該等成份證券的發行人發行的若干其他證券。實際上,只有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大額投資者購買或贖回新增單位。大部分小投資者將在聯交所買賣單位。除滙集而成新增單位的規模外,單位並非可贖回證券。

對信託的投資不是銀行存款,香港特區政府或任何其他香港政府機構不對該等投資提供保障或保證。

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獲得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信託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信託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信託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信託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單位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得以在中央結算系統(「CCASS」)存放及透過 CCASS 進行結算。在 CCASS 內進行的活動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限。

個人資料或保密資料

(1) 單位持有人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保密資料及評定稅務狀況而必需的資料),以及有關單位持有人的交易或買賣的詳情,將被使用、共享、存儲、處理、傳輸及披露(在香港境內及境外),以便經理人或滙豐實體(「滙豐集團」)能履行其有關信託的責任或其他目的,包括但不限於:(a)向單位持有人提供服務、(b)履行或符合任何適用的法規、法律、規定、條例、規則、判決、法令、自願守則、指令、制裁制度、法院命令、與有關當局的協定(「該等法律」);有關當局提出的任何要求或根據該等法律的責任;以及規定滙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核實單位持有人身份之法律(「合規責任」)、(c)偵查、調查及防止欺詐、洗黑錢、貪污、逃稅及任何其他罪行或違法企圖,並履行有關的合規責任、(d)強制執行或維護滙豐集團或其成員公司的權利、(e)履行滙豐集團的內部營運要求、(f)維持滙豐集團與單位持有人的整體關係。

(2) 未能提供資料可能導致經理人無法為單位持有人提供服務或採取適當行動,或向稅務機關申報。有關資料可能與其他各方共享,包括但不限於滙豐集團內的實體(惟該等資料將透過滙豐集團的資料保障政策獲得保護)。

(3) 單位持有人有權要求取得或更改任何個人資料或要求禁止將其個人資料作直銷用途。

(4) 個人資料的收集及使用須根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進行。

查詢及設訴

有關信託的查詢及投訴(包括與新增及贖回程序和現行資產淨值有關的資料)應向經理人提出(電話:(852) 2284 1118;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22 樓)。經理人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就任何查詢或投訴作出回應。

2019 年 12 月 30 日

目錄

概覽	5
簡介.....	5
單位的發售.....	6
上市及交易.....	6
信託的說明	7
信託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8
投資目標.....	8
投資政策及策略.....	8
基準及表現.....	12
被禁止證券.....	12
抵押品政策.....	13
主要風險因素	16
與信託相關的風險因素.....	16
相關指數的風險因素.....	21
其他風險因素.....	21
流通量風險管理.....	22
費用及開支	24
新增及贖回單位	27
新增單位.....	27
贖回單位.....	31
與新增及贖回有關的其他條文.....	34
買賣單位	36
記帳.....	36
信託單位交易價格.....	36
管理及運作	38
經理人.....	38
投資顧問.....	38
經理人已將其投資管理責任委托予投資顧問。.....	38
監察委員會.....	41
收款代理人.....	41
處理代理人.....	41
上市代理人.....	42
指數提供者.....	42
須由信託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42
於新增或贖回單位時須由投資者支付的費用.....	44
股息及分派.....	45

一般資料	47
稅項.....	47
防止洗黑錢活動.....	49
財務報告.....	49
通知.....	50
單位持有人大會.....	50
未經單位持有人同意修訂信託契約.....	50
在香港的中介機構.....	50
責任及賠償.....	51
終止.....	51
利益衝突.....	52
關於相關指數的免責條款.....	53
備查文件	54
附件一 — 相關指數	55
附件二 — 出售限制	59
美國.....	59
英國.....	60
日本.....	61
新加坡.....	61
中國.....	61
加拿大.....	61
附件三 — 涉及信託的各方	63

概覽

簡介

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提供閣下用以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於信託的決定所需的一些資料。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信託的重要資料。為向公眾人士提供關於信託的資料，本招股章程包括為符合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證監會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的資料。

信託的經理人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確認本招股章程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招股章程為在香港發售單位而印發。沒有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單位的發行提供本招股章程內容以外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內容以外的任何聲明。本招股章程內容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應被信賴及視為經理人或其任何董事或涉及單位的發行的任何人士因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事項而授權的資料或聲明。

信託的認可

信託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單位信託，根據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經理人**」）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於 2005 年 6 月 10 日簽訂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成立。信託契約受香港法律管轄。

信託

信託為一「指數基金」，旨在達致與 Markit iBoxx ABF Hong Kong Index 的總回報相若的投資回報（在扣除費用和開支前）。Markit iBoxx ABF Hong Kong Index 顯示香港特區政府（或任何其他亞洲政府），或香港特區政府（或任何其他亞洲政府）的代理機構或媒介，或香港特區政府（或任何其他亞洲政府）資助的機構，或香港特區政府（或任何其他亞洲政府）半政府機構發行或保證的港元結算債券，及超國家金融機構發行的港元結算債券的投資回報，惟每一該等港元結算債券均由指數提供者指定，並為相關指數的成份證券（「**指數證券**」）。指數提供者根據相關指數適用的規則及程序（可不時變更）決定相關指數的組成部分，並刊登有關相關指數的組成部分、投資特徵及回報的資料。有關相關指數的全面討論，請參閱「信託的說明」一節及附件一。

信託特為擬採取「指數」方式投資於由以港元結算的政府及半政府債券組成的投資組合的投資者而設計。單位可作為資產分配的成份或交易工具。儘管信託主要投資於一個由香港特區政府發行的債券及其他指數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香港特區政府或香港政府機構未就信託提供保證。

與以收市資產淨值進行買賣的傳統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不同，單位的設計使其可於一天中在聯交所第二市場交易，及以新增單位（即 50,000 個單位）或其倍數之規模按於交易日（在「新增及贖回單位」一節定義）計算的資產淨值進行現金或實物新增及贖回。

信託的經理人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理人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機構，獲准進行下列規管活動：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此外，作為信託的經理人，經理人受證監會守則管限，並須符合證監會守則。

信託的受託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為滙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為香港《受託人條例》（香港法律第 29 章）下的註冊信託公司。

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一個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已被成立，就與信託管理及行政上的若干事宜指導及監督受託人及經理人。最初，監察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請參閱「管理及運作」一節。

本招股章程「信託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及「主要風險因素」一節對信託適用的主要策略和風險加以討論，「信託的說明」一節則提供與信託有關的重要資料，包括相關指數的扼要說明。

信託的基準貨幣為港元（「**港元**」）。

單位的發售

到目前為止，並沒有任何行動，使單位的公開發售或本招股章程的派發在香港以外的司法區進行。因此，在未獲授權進行要約或邀請的司法區或情況下或在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下，不得為要約或邀請使用本招股章程，本招股章程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

在若干司法區內，派發本招股章程和發售單位可能受限制，因此，收取本文件的人士必須認識及遵守該等限制。

單位並不在發售單位屬於非法的任何司法區內發售。單位不擬在區別公開發售證券及私人配售證券的任何司法區（香港除外）發售。

上市及交易

單位現時僅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每手 100 個單位的數目進行買賣。單位交易以港元進行。

單位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 CCASS 的合資格證券。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結算必須於任何交易成交後的第二日在 CCASS 進行。在 CCASS 內的活動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限。

單位證書將不被發放。單位以 HKSCC Nominees Limited（「**HKSCC Nominees**」）的名義登記。信託的單位持有人名冊乃擁有權的證明。任何單位的實質權益皆透過 CCASS 的戶口確立。

信託的說明

信託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單位信託，按照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經理人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約的條款成立。證監會認可信託，不表示信託獲得證監會的官方認同或推介。信託契約受香港法律管轄。

目前，已成立一個監察委員會，就與信託管理及行政上的若干事宜指導及監督受託人及經理人，監察委員會的權力包括就與信託的整體結構有關的事宜及與信託管理及行政有關的策略性事宜指導受託人和經理人，以及建議撤換經理人或受託人。有關監察委員會的具體權力，請參閱「管理及運作－監察委員會」一節。

單位現時僅在聯交所上市及交易。單位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 CCASS 的合資格證券。因此，投資者將不會收獲任何單位證書。信託為「指數基金」，旨在達致在扣除費用及支出前與 Markit iBoxx ABF Hong Kong Index 的總回報相若的投資回報。

聯交所交易代號：2819

相關指數：Markit iBoxx ABF Hong Kong Index

Markit iBoxx ABF Hong Kong Index（即相關指數）由 Markit Indices Limited（「Markit」或「指數提供者」）釐定及編制。

Markit iBoxx ABF Hong Kong Index 顯示香港特區政府（或任何其他亞洲政府），或香港特區政府（或任何其他亞洲政府）的代理機構或媒介，或香港特區政府（或任何其他亞洲政府）資助的機構，或香港特區政府（或任何其他亞洲政府）半政府機構發行或保證的港元結算債券，及超國家金融機構發行的港元結算債券的投資回報，惟每一該等港元結算債券均由指數提供者指定，並為相關指數的成份證券。

證監會保留權利在其認為不再接納相關指數之時撤回對信託之認可。

有關相關指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件一。

信託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信託的投資目標是達致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 Markit iBoxx ABF Hong Kong Index 的總回報相若的投資回報。

投資政策及策略

經理人將透過將信託的資產主要投資於指數證券，及採取代表性抽樣策略或類似策略，謀求達致信託的投資目標。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為投資於相關指數內具代表性的若干證券的策略，而該等投資合計的特質與相關指數相類似（例如收益率和期限）。信託一般不會持有相關指數內全部成份證券，而信託可持有指數證券至超出其於相關指數內所佔的比重，但投資於一隻指數證券的總額超出該指數證券在相關指數內的比重的金額，不得多於信託總資產淨值的 5%。

此外，為了減低信託的表現與相關指數的表現之間的偏差，經理人亦可將信託資產淨值的最多 20% 投資於除指數證券外的投資項目，包括：

- (a) 並非指數證券的證券（「非指數證券」），前提是該等證券乃由任何指數證券的發行人發行及以港元計值，而最低發行額達 2 億 5 千萬港元（或經理人不時決定及事先經受託人及監察委員會同意的其他金額）。
- (b) 於投資當時符合(a)條文但現不再合資格的證券，惟經理人認為保留該等證券有利於達到投資目標。該等投資項目可包括政府及準政府債券以及具有較高信貸風險的公司債券。

經理人將不時調整信託的投資組合，以反映 Markit iBoxx ABF Hong Kong Index 的證券組合或比重的變更，從而減低信託的整體回報與相關指數的回報之間的偏差。該項調整可能包括投資於非指數證券。

根據《證監會守則》，經理人將確保信託將投資於至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證券，且投資於一種發行類別的任何證券（指政府或其他公共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指數證券）的金額不多於信託總資產淨值的 30%。就此而言，若政府或其他公共證券的還款期、利率及保證人身份等發行條件不同，即使該等政府或其他公共證券由同一人士發行，仍會被視為不同的發行類別。

為控制利率風險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經理人或會借助衍生工具。經理人在管理信託的投資組合時將使用衍生工具，使信託的投資組合緊貼相關指數及具備其他對跟蹤相關指數而言重要的特徵，以達致信託的投資目標。

為使信託的表現緊貼相關指數，達致信託的投資目標和管理現金流量，信託可將最多至總資產淨值的 10%（根據證監會頒佈的規定及指引（可能不時更新）計算）（為對沖進行的投資除外）投資於銷售及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定義見第 8 頁）、回購協議、期貨合約、期貨合約期權、期權、認股證及其他與相關指數或指數證券或信託持有的非指數證券持倉相關的衍生工具。為對沖作出的類似投資將適用另一 10% 投資限額。這亦應適用於投資或金融工具的任何內置金融衍生工具。

信託可能投資具有損失吸納特徵的工具（例如或然可轉換證券）。對此類工具的實際風險承擔將取決於指數證券的組合，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多於信託總資產淨值的 30%。

需要時，信託可投資於現金等同物。雖然如此，經理人擬減低信託在任何時候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同物數量。

與「受積極管理」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不同，信託不會試圖「跑贏」其緊貼的市場，當市場轉弱或估值過高時，亦不會採取暫時性防守措施。因此，相關指數下跌將引致信託的資產淨值下降。

相互關係。「相互關係」量度於一期間內一項投資的總回報與另一項投資的總回報之間的相似程度。指數為理論上的金融計算，信託則為實際投資組合。由於費用及開支、交易徵費、成份證券不同、市場影響及時間性差異，信託與相關指數的表現將有所不同。

經理人預期長線而言，信託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總回報與相關指數的總回報的相互關係將達 95%或以上。100%將表示完全的相互關係。預期按年計算信託扣除開支前的總回報與相關指數的總回報之間的追縱誤差將少於 50 個基點。追縱誤差量度信託的總回報與相關指數的總回報之間的誤差。長遠而言，按年計算的信託扣除開支前的總回報與相關指數的總回報之間的差異平均應少於該追縱誤差額。雖然經理人預期能夠達致上述相互關係，若信託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總回報與相關指數的總回報的相互關係少於預期的相互關係，經理人和受託人對此不負責。

減低追縱誤差的策略。為減低追縱誤差，經理人擬採取被動方式管理信託，使信託的投資組合期、收益率及信貸風險與相關指數的投資組合期、收益率及信貸風險緊密相隨。

為信託選擇投資組合的證券時，將以使信託的平均投資組合期、行業、到期日分佈、收益率及信貸風險與相關指數相類似為準則，條件是於進行投資或購買時市場上能提供有關指數證券供投資或購買。

為配合相關指數，將優先選擇指數證券（或於投資當時合資格作為非指數證券而經理人已保留的證券）作為組合成員，然後才選擇非指數證券。因此，當進行投資或購買時，若市場未能以合理價格提供所需的指數證券，經理人擬投資於非指數證券代替指數證券。

經理人將於每個營業日密切監視組合相對於相關指數的投資表現及風險狀況。此外，經理人擬將由其風險管理職能每個星期監察有關表現，且擬於組合的表現與基準指數的表現之差異（不計現金流入或流出所引致的偏差）大於預先確定的數額時（目前為 15 個基點，儘管這個數額可經經理人合理確定後變成另一不同數額，而無須通知投資者）參考與基準指數比較的平均組合期限、行業及到期年限範圍分佈，重新評估投資組合的風險。在新增及贖回單位過程中，經理人將盡量在當日結束前完成全部所需的證券買賣，藉此減低信託持有之現金。

於每個星期五（如不是一個營業日（於第 26 頁定義），則於上一個營業日）信託持有的證券組合，將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30 分前在信託的指定網頁公佈。

證券融資交易。經理人可在受託人同意的情況下，安排信託：(a) 按約定費用將其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借給證券借入的對手方（「**證券借出**」）；(b) 將其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出售給逆向回購交易（定義見本段）的對手方，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和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銷售及回購交易**」）；及(c) 從銷售及回購交易的對手方購買指數證券及非指數證券以及其他經受託人批准且剩餘期限不超過 366 日的優質現金等值投資，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逆向回購交易**」）。證券借出、銷售及回購交易以及逆向回購交易統稱為「**證券融資交易**」。

證券借貸不得超過信託的資產（包括自該等借貸活動所得的資產）總值的 10%。此外，一次不得借出任何同一實體的證券的 50%以上。

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所有收入，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獲提供的服務的合理及正常報酬後，應退還予信託。如透過經理人、受託人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於第 25 頁定義）安排任何證券融資交易，有關機構有權為本身利益按公平商業基準保留其就該等借貸安排所收到的任何費用或佣金。信託將收取來自其證券借貸活動不少於 50% 的任何證券借貸費用，以抵銷信託的費用及開支。任何證券借貸費用餘額將撥入借貸代理人、託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的帳戶。

證券借貸交易將透過一個公認的結算系統或從事此類交易的金融機構代理訂立。

信託須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對手方風險承擔額的 100% 的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有關抵押品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 13 頁。

證券融資交易須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及相關風險已得到妥善紓減及處理。

經理人應確保信託能夠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終止其所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

投資限制。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信託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實體的證券（政府或其他公共證券除外）或就該等證券承擔風險，則信託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該信託總資產淨值的 10%：

- (a) 投資於由該實體發行的證券；
- (b) 透過於獲認可期貨交易所或場外（「場外」）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合約、期貨合約期權、期權及認股權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c)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承擔淨額。

在遵守本節就單一實體訂明的投資限制時，應計及信託抵押品及再作投資的現金抵押品的價值以及就保證人承擔的單一對手方風險淨額。

如上所述，信託投資於一種發行類別的指數證券及非指數證券（並屬於政府或其他公共證券）的總值不得超過信託總資產淨值的 30%。

如果《證監會守則》內提及的適用限制（未取得豁免者）因價格波動或其他原因被違反，經理人將優先採取所有必需措施，在合理時間內糾正情況，以照顧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信託還受其他投資限制（除上述投資限制外）。信託不得：

- 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信託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信託總資產淨值的 20%：
 - (a)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b)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對該等實體的風險承擔；及
 - (c) 因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承擔淨額；

在遵守本節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訂明的投資限制時，應計及信託抵押品及再作投資的現金抵押品的價值以及就保證人承擔的單一對手方風險淨額；

- 信託如果因持有之投資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則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可超逾信託總資產淨值的 20%，惟：
 - 在信託合併或終止前投資清算的現金所得，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入多個財務機構不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或
 - 認購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會對信託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安排不會影響單位持有人的權益；

就上述限制而言，「現金存款」一般指按要償還或信託有權取出且並不涉及提供財產或服務的存款；

- 持有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的 10% 以上；
- 所持有的並非在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的價值超逾信託總資產淨值的 15%；
 - 一般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同物（包括短期存款及存款證）至超出信託的總資產淨值的 10%（除收取現金認購款或為支付現金贖回款項持有的現金外）；
 - 存放現金於任何單一機構或投資於任何單一機構發行的存款證或其他銀行工具至超出信託的資產淨值的 5%；
 - 持有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權益；
 - 持有任何種類的不動產；
 - 投資於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或其他金塊）；
 - 落實沽空；或
 - 買入任何涉及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或進行任何該等投資。

投資限制的完整詳情在信託契約中訂明。

*相關指數停止使用時的應變計劃。*若 Markit iBoxx ABF Hong Kong Index 停止使用，經理人將爭取立即使用另一個其認為與相關指數基本相似的指數（需要時由指數提供者或經理人制訂）並將使用該指數管理信託的投資，照顧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使用該指數須事先獲受託人、監察委員會及證監會同意。

若未能覓得可即時使用的指數，經理人應研究尋找一家指數提供者締造一個基本與相關指數相似的指數的可能性，需要時，更可考慮為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是否應該對信託進行清盤。在展開上述行動前，經理人須獲得受託人及監察委員會同意。

在未覓得基準指數的過渡期間，經理人將繼續按照指數追縱基金的被動形式管理投資組合，並在能夠確定 Markit iBoxx ABF Hong Kong Index 所使用的規則時，使用該方式管理投資組合。

借貸。經理人可不時就信託行使若干借貸權力，但信託的所有借貸不得超過相當於信託總資產淨值 10%的金額。借入款項必須為港元，借貸只可為暫時性（不超過 90 日）及為下列特定目的進行：

- 在新增或贖回新增單位後按照信託契約落實付款；
- 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並在《證監會守則》允許下為購買或出售的指數證券或非指數證券進行結算、進行其他投資或訂立其他交易；
- 支付信託契約所允許的任何費用、開支及債務；或
- 按照信託契約落實分發收益的付款。

如果借貸的本金總額超出允許金額，經理人將優先採取所有必需措施，在合理時間內糾正情況，照顧投資者的利益。任何借貸安排所產生的任何利息及／或開支將由信託支付。

儘管上文「借貸」分節有所規定，信託可進行證券借出及銷售及回購交易，前提是進行該等交易須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及相關風險已得到妥善紓減及處理。證券借出及銷售及回購交易的對手方應是受到持續審慎規管及監管的金融機構。信託應就其訂立的證券借出及銷售及回購交易擁有至少 100%的抵押，以確保該等交易不會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證券借出及銷售及回購交易產生的所有收入，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借出及銷售及回購交易獲提供的服務的合理及正常報酬後，須返還予信託。信託應確保其能夠隨時收回證券借出及銷售及回購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終止其所訂立的證券借出及銷售及回購交易。

經理人可使用信託的資產（不包括代表收益額的資產）作為任何借貸的擔保。

若根據信託契約訂立的任何允許借貸安排導致存放財產值減損，受託人不對引致的任何損失負責。

基準及表現

扣除費用及開支前信託的表現將與相關指數的表現對比衡量。

被禁止證券

根據經理人的政策，信託不會投資於直接及間接涉及使用、開發、製造、囤積、轉讓或買賣集束彈藥及／或殺傷性地雷的公司的證券。由於此政策旨在禁止投資於若干種類的證券，投資者應明白這會縮小投資範疇，並防止信託可藉投資該等公司以減少任何潛在追蹤誤錯而獲利。

對手方政策及抵押品政策

對手方政策

在進行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或證券融資交易）時，基金經理制定了對手方選擇政策及控制措施，以管理對手方的信貸風險，其中考慮因素包括特定法人實體的基本信用（例如：所有權結構、財務實力）和商業信譽，以及建議交易活動的性質及結構、對手方的外部信貸評級、應用於相關對手方的法規監管、對手方的原國籍及對手方的法律地位。

對手方一般將為經合組織司法權區（但亦可位於該等司法權區以外）具有法人資格的實體。場外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將為具規模的財務機構（定義見《證監會守則》）。而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應是受到持續審慎規管及監管的金融機構。

對手方最低信貸評級須為 **Baa1** 或 **BBB+**或同等評級，或須被經理人視作獲一間國際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例如標準普爾或穆迪）給予 **Baa1** 或 **BBB+**或同等級別的隱含評級。此外，就無評級對手方而言，倘若經理人可就該對手方違約引起的損失獲得一間擁有並維持國際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例如標準普爾或穆迪）給予 **Baa1** 或 **BBB+**或同等級別的實體的賠償或擔保，則可接納該對手方。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證券融資交易）將時刻受滙豐集團所批准的標準文件規範，例如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雙邊《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主體協議》（及附屬的《信用支持附件》），據此協定抵押品將構成交易的一部分）。

抵押品政策

根據投資顧問協議，投資顧問有權管理信託資產的投資及再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抵押品安排的條款，及適當建議經理人已作出的何種安排，以管理執行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或證券融資交易）交易時出現的交易對手風險。經理人、投資顧問及全權委託副投資顧問（如有）擁有合適的系統、營運能力及法律專業知識，以對抵押品進行妥善管理。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信託可同時收取非現金或現金抵押品，但現金抵押品不會再作投資。然而，上文所載標準適用於信託作為抵押品收取的全部資產，包括未來信託就現金抵押品再作投資情況下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

- (a) **性質**：抵押品可包括現金及非現金抵押品。現金抵押品可包括現金，現金等同物及貨幣市場工具。非現金抵押品可由政府或企業債券（不論是於任何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長期／短期債券）組成。

抵押品不包括(i)依賴內嵌式金融衍生工具或合成工具派息的結構性產品；(ii)特殊目的工具、特殊投資工具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 (b) **信貸質素**：抵押品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即至少擁有一間國際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例如標準普爾或穆迪）給予的 **A3** 或 **A-**或同等評級）。倘若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經理人合理認為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經理人將採取可行的措施，要求對手方盡快替換該等抵押品。
- (c) **流通量**：所收取除現金以外的任何抵押品應具高流通量，並在具價格透明度的受規管市場或多邊交易設施上買賣，使其可按接近出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出售。
- (d) **估值**：抵押品每日由獨立於交易對手的實體按市場定價基準進行估值。
- (e) **折讓政策**：抵押品受限於審慎的折讓政策。折讓將考慮到信用狀況或價格波動性等資產特性。除非設定合適的保守折讓，否則展現高價格波動性的資產不會被信託接納。經理人會持續檢討有關折讓，以確保考慮到抵押品質素、流通量及價格波動性，有關折讓對於合資格抵押品仍然合適。

- (f) **關連性**：信託收取的抵押品由獨立於對手方的實體發行，且預期與對手方的表現並無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
- (g) **多元化**—抵押品須充分地多元化，以避免對任何單一實體及／或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的風險承擔集中。信託對抵押品發行人的風險承擔根據「投資限制」小節所載對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的相關風險承擔限制進行監控。
- (h) **抵押品再投資**：非現金抵押品將不會被出售、再投資或抵押；現金抵押品可再作投資。再作投資的現金抵押品將在本「投資限制」小節所載有關抵押品適用限制的規限下保持充分的多元化，並遵守《證監會守則》第 8.2(f)及第 8.2(n)條所載的規定。

再作投資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證監會守則》第 8.2 條所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整體相若或證監會接受的方式受到監管的貨幣市場基金，並受守則本「投資限制」小節所載適用於有關投資或風險承擔的相應投資限制或限額規限。就此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是指在貨幣市場正常買賣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票據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優質時，經理人將計及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動性以及經理人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收到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此外，當收到的現金抵押品被再投資於其他投資時，有關投資不得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i) **產權負擔及強制執行**：抵押品不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且抵押品（受限於任何抵銷或對銷，如適用）可由經理人／信託隨時全面強制執行，而無須向對手方進一步追索。
- (j) **抵押品的保管**：信託自對手方按所有權轉移基準所收取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應由受託人或聯絡人所有。倘若並無發生所有權轉移，上述規定則不適用，於此情況下，抵押品應由與抵押品提供者並無關聯的第三方託管人持有。有關信託的抵押品持倉的描述，將按《證監會守則》附錄 E 的規定，在半年度及年度報告中予以披露。信託按所有權轉移基準提供的資產將不再屬於信託。對手方可全權酌情使用該等資產。並非按所有權轉移基準向對手方提供的資產，應由受託人或聯絡人持有。

金融衍生工具

信託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於金融衍生工具（不論是用於對沖目的還是投資目的）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

作為風險管理過程的一部分，金融衍生工具交易須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

用作覆蓋信託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如信託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經理人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經理人應確保信託無論何時都應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若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能會由對手方酌情決定需要實物交付相關資產，則經理人應確保信託須一直持有充足的相關資產以履行交付責任。經理人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信託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此外，信託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本節「金融衍生工具」下的規定亦應適用於投資或金融工具的任何內置金融衍生工具。

信託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最多為信託資產淨值的 10%。

主要風險因素

投資者投資於單位，或會導致損失。在作出決定投資於單位之前，申請人應審慎考慮下文所述各風險因素及本招股章程內包括的所有其他資料。

單位的市價及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升可跌。不能保證投資者投資於單位或作出資本投資定必獲得回報，亦不能保證投資者可取回本金。

信託面對下文所述的主要風險。某些或全部風險可能對信託的資產淨值、單位價格、交易價格、收益率、總回報及／或完成目標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與信託相關的風險因素

市場風險。信託的資產淨值及交易價格將受證券市場的波動所影響。短線而言，投資者可能因信託的資產淨值及交易價格隨市場變化而波動而有所損失，長線而言，投資者在市況低迷時亦會遭受損失。

利率風險。由於信託投資於定息證券，信託承受利率風險。利率風險即信託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將因利率上升而下降。一般而言，短線投資所涉及的利率風險較低，長線投資所涉及的利率風險較高。

收益風險。即信託的投資組合的收益將因市場利率下調而下降的風險。在利率下降的市場，若信託就新增單位接收組合證券的實物存放，或將出售組合內長期證券所得收入按低於組合當時的收益率的市場利率重新投資（以嘗試配合相關指數的期限或年期），即可能引致上述收益下降的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信託可投資於若干經濟被視為新興市場的亞洲政府所發行的證券。外資投資於該等新興市場面對特別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市場普遍流通量及效率較低；普遍價格波幅較大；滙率波動及外滙管制；資金或其他資產調出國外受限制；公眾可獲得的發行人資料較少；徵稅；較高交易及託管費用；交收延誤及損失風險；執行合約困難；證券市場只受有限監管；市值較低；不同會計及披露準則；政府干預；市場關閉風險較大；沒收資產風險；通漲較高；社會、經濟及政治不穩定；及戰爭風險。

交易對手及結算風險。交易對手風險為與信託交易的一方因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付款或結算義務的風險。信託承受結算不能進行的風險。結算不能進行，或會對信託及／或單位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信託的價值承受其投資項目信貸評級變動的風險。舉例說，債券發行人或者不能履行還本付息義務，或債券投資者可能一致降低對發行人的評級，引致發行人發行的債券價格下跌。

信貸評級風險。信貸評級機構可能給予信貸評級以表明該等證券的信貸質素。此等評級涉及限制，且未必能時刻準確反映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用程度。相反，部分債務證券未獲評級，意味著信貸質素的評估將完全由投資顧問決定。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及／或信貸質素可能下降。若出現下降情況，本信託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經理人不一定能夠出售有關債務工具。

追蹤誤差風險。信託的資產淨值不大可能完全緊貼相關指數的變動。諸如信託的費用及開支、市場流通量、信託的證券與相關指數的成份證券兩者的回報存在不完全的相互關係、相關指數及監管政策的變更均可能影響經理人實現相關指數與信託之間的緊密相互關係的能力。在信託投資於非指數證券（或於投資當時合資格作為非指數證券而經理人已保留的證券）時，組合證券與相關指數之間更容易出現不完全相互關係。因此，信託的回報可能偏離相關指數的回報，不能保證或肯定信託的回報與相關指數的回報如出一轍。不過，相關指數下跌會引致信託的資產淨值相應下降。

*缺乏既有的活躍市場。*雖然單位經已在聯交所上市交易，不能保證定必能夠維持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供投資者預計單位的實際交易價格或數量的基準亦不存在。此外，不能保證單位的交易或價格模式與其他司法區內的投資公司發行或以相關指數以外的指數為基準的市場交易股份的交易或價格模式相類似。

*流通量風險。*若信託的組合內的證券只擁有限度交易市場或缺乏交易市場或交易差價擴闊，信託於重整活動或其他活動之後買入或賣出組合證券的價格及單位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信託可投資於亞洲政府或亞洲半政府發行人發行的證券，若干市場的流通量可能較低。因此，新增或贖回指示（需要經理人分別買入或賣出亞洲債券）要面對高交易費用的風險，或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完全與信託的組合的證券整合，並因而擾亂信託的資產分佈。此外，信託的規模較大，定期重整組合可能會較昂貴。

*單位在聯交所的交易可能暫停。*於聯交所暫停單位的交易的任何期間，投資者將不能在聯交所買賣單位。聯交所可為使市場公平及有秩序運作，以保障投資者而作出適當的決定暫停單位的交易。若單位在聯交所的交易被暫停，新增單位的新增及贖回也可能被暫停。

*單位可能從聯交所除牌。*聯交所對證券，包括單位持續在聯交所上市實施若干規定。投資者不能被保證信託將繼續符合維持單位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所需的規定或聯交所不會更改上市規定。若單位從聯交所除牌，信託或會終止。

*單位可能按資產淨值以外的價格交易。*與任何交易所買賣基金一樣，單位的市價將受「買／賣」差價（即潛在買方願意支付的買入價與潛在賣方願意接受的賣出價兩者的差額）影響。單位可能按低於、相當於或高於資產淨值的價格交易。單位的資產值將隨著信託持有的證券的市價變動而波動。單位的交易價格將因應單位的資產淨值及聯交所內單位的市場供求而波動。在市場受到嚴重干擾或單位買方或賣方數量不足時，買／賣價格可能大幅擴闊。當單位的市價迅速下跌時，單位極可能以低於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折讓價格出售，因當時可能是大部分投資者希望出售單位之時。但是，由於可按資產淨值新增或贖回新增單位滙集，經理人相信不會持續出現單位價格較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或溢價的情況。

*最低新增及贖回額。*單位一般只能以新增單位滙集（目前為 50,000 個單位及其倍數）發行或贖回。不持有新增單位的投資者只能夠按當時的單位交易價格在聯交所出售其單位，以兌現其單位的價值。

*經理人不能酌情適應市場變化。*與很多其他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不同，信託並非進行「積極管理」。因此，除試圖緊貼相關指數的期間及總回報外，信託不會調整其組合的成份。信託不會試圖「跑贏」其緊貼的市場，當市場轉弱或估值過高時，亦不會採取暫時性防守措施。因此，相關指數下跌將引致信託的資產淨值下降。

*信賴參與交易商。*新增及贖回單位一般只能通過參與交易商進行。於任何時候，參與交易商的數目有限。參與交易商無義務接受投資者的指示代投資者申請或贖回單位。參與交易商在其中包括單位在聯交所的交易受限制或被暫停、CCASS 進行的證券結算受干擾或未編制或公佈相關指數的情況下，將不能新增或贖回單位。另外，若發生其他事件妨礙信託的資產淨值的計算或導致在事件發生期間不能交收存放證券或贖回證券或出售信託的組合證券，參與交易商亦將不能新增或贖回單位。

*新增及贖回的暫停。*若經理人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暫停新增及贖回新增單位，單位並不一定需要在聯交所暫停交易。若新增單位的新增及贖回被暫停，單位的交易價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及會與信託的相關資產的市值不同。

*使用期貨及期權合約涉及某些風險。*經理人可使用期貨合約及期權控制利率風險及作有效組合管理，以達致信託的投資目標。經理人尤其可將信託的資產投資於期貨合約及

期權以尋求與相關指數相應的表現及管理流動現金。不能保證該等投資工具定必能夠達成預期表現。使用期貨合約及期權涉及若干投資風險。該等風險包括：(i)因缺乏流通性強的第二市場而無法為期貨合約或期權平倉；及(ii)期貨合約或期權的價格變動與組合證券對象或相關指數的價格變動之間的相互關係不完全。此外，因所需保證金金額低且期貨合約的定價涉及極高槓桿效應，買賣期貨的潛在虧損風險巨大。因此，相對較小的期貨合約價格變動可能引致信託立即出現重大虧損（或利潤）。

*使用銷售及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涉及若干風險。*例如，如果一份銷售及回購交易及逆向回購交易的證券賣方因資不抵債或其他原因不履行回購有關證券的義務，信託將試圖出售該等證券，而這行動將涉及費用或延誤。若賣方不回購證券，當出售證券所得收入低於回購價格時，信託可能承受損失。若賣方變成資不抵債或根據有關破產法律或其他法律應予清盤或進行重組，信託出售有關證券的能力可能受限制。最後，信託可能無法實現其在有關證券中的權益。

*掉期協議的風險。*與掉期協議有關的損失風險一般限於依照合約信託須負責支付的淨金額。掉期協議還涉及掉期對手不履行義務的風險。若發生該種違約情況，信託將按與交易相關的協議獲得合約性補償。然而，該等補償可能受破產法律限制，這可能會影響信託作為債權人的權利。例如，信託或不能依照合約收到其有權獲得的款項的淨額。

與投資具有損失吸納特徵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風險。

信託可能投資具有損失吸納特徵的工具，其相較傳統債務工具面臨更大的風險，因為該等工具通常包含在發生預設的觸發事件時（例如當發行人接近或陷入不可持續經營狀況時或當發行人的資本比率低於特定水平時）可能導致其被部分或悉數撤銷、撤減或轉換為發行人的普通股的條款及細則。

該等觸發事件很可能不在發行人的控制範圍內，且通常包括因發行人的持續財務經營能力而導致發行人的資本比率削減或特定的政府或規管行動。觸發事件複雜而難以預測並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重大或完全減少，從而造成投資組合的損失。若觸發事件被啟動，可能造成價格傳染以及整個資產類別的波動。具有損失吸納特徵的債務工具亦可能面臨流動性、估值及行業集中風險。

例如，投資組合可能投資屬於混合資本證券的或然可轉換證券，其在發行人的資本降至特定水平時吸收損失。一旦發生既定事件（即觸發事件），或然可轉換證券可按折價轉換為發行商的公司股票，或者本金可能永久或暫時產生虧損。或然可轉換證券屬於高風險且高度複雜的工具。或然可轉換證券的息票可酌情支付，發行商有時可能會停止或延後支付。觸發事件不盡相同，但可能包括發行商的資本比率跌至低於某個水平，或發行商股價在一段時間內跌至特定水平。

或然可轉換證券亦要承受其結構帶來的額外風險，包括：

i. 觸發水平風險

觸發水平各有不同，並且決定於轉換風險的風險。投資或然可轉換證券的信託投資顧問可能難以預料到需要將債券轉換為股票或投資本金及／或應計利息價值減計至零的觸發事件。觸發事件可能包括：

- (i) 發行銀行的核心一級／普通股一級(CT1/CET1)比率或其他比率減少；
- (ii) 規管當局隨時作出某機構「並非處於營業狀態」的主觀決定，例如決定發行銀行需要公營機構支持，從而避免發行商在超出其控制範圍的情況下資不抵債、破產或不能繼續營業，並要求或導致或然可轉換證券轉換為股票或減值；或者

(iii) 國家當局決定注資。

ii. 取消息票風險

部分或然可轉換證券完全是酌情支付息票，發行商可出於任何理由隨時在一段時間內取消支付息票。酌情取消付款並非違約事件，而且不可能要求恢復支付息票或支付未償付款。支付息票亦須通過發行商的規管機構批准，一旦可分派儲備金不足，可能會暫緩付款。由於息票支付存在不確定性，或然可轉換證券可能出現升跌，一旦暫緩支付息票，或然可轉換證券價格或會大幅下滑。

iii. 資本結構倒置風險

與典型資本結構層級相反的是，當虧損吸納機制的高水平觸發事件或然可轉換證券減值事件被啟動時，本金虧損的是或然可轉換證券投資者而非股票持有者。與之相反，正常資本結構下，股票持有者先蒙受本金虧損。

iv. 贖回延長風險

部分或然可轉換證券作為永久性工具發行，僅能在得到具管轄權監管機構批准後，於既定水平下贖回。不可假設這些永久性或然可轉換證券將於某個贖回日贖回。或然可轉換證券是永續資本的一種形式。投資者未必可以於贖回日或任何日期收到預期返還的本金。

v. 轉換風險

具體或然可轉換證券的觸發水平各有不同，並且決定於轉換風險的風險。信託的投資顧問可能不時難以評估或然可轉換證券轉換後的表現。一旦轉換為股票，投資顧問或被迫沽售這些新股票，因為信託的投資政策或許不允許持有股票證券。鑑於觸發事件可能是致使發行商普通股價值降低的事件，被迫出售股票可能導致信託蒙受一定的虧損。

vi. 估值和減值風險

或然可轉換證券通常會提供被視為複雜溢價的具吸引力收益。或然可轉換證券的價值可能需要減少，因為這種資產類別在相關合資格市場上被高估的風險更高。因此，信託或會損失全部投資金額，或者必須接受價值低於初始投資金額的現金或證券。

vii. 無法預料的因素導致市價波動

或然可轉換證券的價值難以預測，並且受諸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僅限於(i)發行商信譽及／或相關發行商適用資本比率波動；(ii) 或然可轉換證券的供求狀況；(iii)基本市況和可用流動資金，以及(iv)影響發行商、其特定市場或整體金融市場的經濟、金融和政治事件。

viii. 流動性風險

或然可轉換債券屬於相對較新的工具，其流通規模及交投量往往較小。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難以找到準備投資或然可轉換證券的買家，而且為了售出證券，賣家可能不得不接受債券預期價值的重大折讓。

ix. 行業集中風險

或然可轉換證券由銀行和保險機構發行。和採取更加多元化策略的基金相比，信託大量投資或然可轉換證券，其表現依賴金融服務行業整體狀況的程度更加高。

x. 後償工具

多數情況下，為了在轉換前提供適當的監管資本待遇，或然可轉換證券將以後償工具形式發行。因此，一旦發行商在轉換前清盤、解散或結業，或然可轉換證券持有者（例如信託）

就涉及及根據或然可轉換證券條款而引致的針對發行商的權利和索償權通常應排在發行商所有非後償債券持有者之後。

xi. 未知風險

或然可轉換證券結構是一項創新，但未經過檢驗。在壓力環境下測試這類工具的相關特點，不清楚其將表現如何。

信託可能停止獲認可。 證監會保留權利在其認為不再接納相關指數之時撤回對信託的認可。若證監會撤回對信託的認可，信託可能被終止。

倚賴市場莊家。 信託可能有或沒有市場莊家。投資者應注意，若缺乏信託的市場莊家，單位在第二市場的流通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相關指數集中於若干發行人。 相關指數及信託的投資可集中於單一或多個發行人的證券。發行人財務狀況的變動、影響某一發行人的具體經濟或政治情況的變動，以及一般經濟或政治情況的變動足以影響發行人的證券的價值。該等具體影響發行人的特定情況的變動或會對信託持有的證券構成影響。

地域集中風險。 本信託集中投資於若干地區。本信託的價值可能比具有更廣泛投資組合的基金更反覆波動。此外，本信託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到影響有關地區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資產類別風險。 信託投資其中的證券所產生的回報，未必與其他類別證券或其他類別資產所產生的回報相同。與其他證券類別相比，信託投資其中的證券可能受到表現疲弱的周期所影響。

EMEAP 在信託中的投資。 東亞及太平洋中央銀行行長會議組織（「EMEAP」）的中央銀行及金融當局成員與信託的其他投資者相似，各自有權出售其持有的單位權益。因此 EMEAP 的中央銀行及金融當局成員將繼續作為信託的投資者將不能被保證。一旦 EMEAP 中央銀行及金融當局成員決定出售或贖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單位，可能對信託及單位的價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最小商業規模。 信託為一指數基金，管理費和受託人費較低。由於信託為收費低（根據信託的資產淨值的一個百分比計算）的指數基金，信託的規模需較其他典型單位信託龐大，以維持合乎商業原則的運作。

借出證券。 信託可借出其組合的證券。雖然信託借出證券將收取抵押品，信託依然承受借方不履行償還借用的證券的責任招致損失的風險（例如借出的證券升值至超出信託持有的抵押品的價值）。此外，信託承受損失其用於投資的任何現金抵押的風險。

預扣稅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i) 在若干市場出售證券所得款項或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收入，可能或可能將需繳付該市場有關當局所徵收的稅項、徵費、關稅或其他費用或收費，包括收入來源地徵收的預扣稅項及／或(ii) 信託的投資可能需繳付若干市場有關當局所徵收的特定稅項或收費。就 FATCA 而言，儘管信託將嘗試滿足被施加的任何責任，以免被徵收 FATCA 預扣稅，惟不能保證信託將能滿足該等責任。倘若信託因 FATCA 機制而須繳付預扣稅，則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單位的價值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另一方面，倘若投資者或投資者透過其持有信託權益的中介機構，未能向信託、其代理人或授權代表提供信託為遵從 FATCA 而可能需要的任何正確、完備及準確資料，則投資者原可獲分派的款項可能須被預扣款項、可能被迫出售其於信託的權益，或在若干情況下，投資者可能在非自願的情況下被出售其於信託的權益（惟經理人或受託人應遵守有關法律規定並

按誠信及合理理據行事)。特別是，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稅務」一節中「AEOI：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案」分節。

*從資本中作出派付相關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作出的派付，代表退回或提取彼等原先投資金額的一部分，或從原先投資所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撥付。涉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的任何分派，將導致資產淨值即時被削減。經理人可在獲證監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並給予投資者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以修改從資本中作出相關分派的股息政策。

相關指數的風險因素

*使用相關指數的許可可能終止。*經理人及受託人獲指數提供者授予許可使用相關指數，以根據相關指數創立信託及使用相關指數的若干商標和版權。若經理人、受託人及指數提供者之間的許可協議終止，信託未必能夠完成目標並可能終止。若停止編制或公佈相關指數，且未出現另一使用與計算相關指數使用的公式相同或基本類似的公式進行計算的指數，信託亦可能終止。

*相關指數的編制。*組成相關指數的證券由 Markit 決定及編制，而 Markit 並不會考慮信託的表現。信託並非 Markit 發起、認可、出售或推銷。就一般投資於證券或特別投資於信託是否適宜，Markit 對信託的投資者或其他人士不作出明確或暗示的聲明或保證。Markit 無義務在決定、編制或計算相關指數時考慮受託人、經理人或信託的投資者的需要，最終不能保證 Markit 的行動不會損害受託人、經理人或投資者的利益。此外，相關指數的計算是否準確及完整，受能否獲得其成份證券的價格及該價格是否準確、市場因素及其編制上的錯誤等因素影響。

*相關指數的成份可能變動。*當指數證券到期或被贖回或新證券被納入相關指數時，相關指數的成份可能有變。當上述情況發生時，信託擁有的證券的比重或成份將由經理人作出其認為適合的變動。投資於單位一般會反映經改變成份後的相關指數，未必反映投資於單位當時的相關指數。附件一「相關指數」說明相關指數的計算方法。

其他風險因素

*香港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當前香港政治、經濟或社會情況若發生重大變更，將可能對香港經濟及／或相關指數的成份證券的資產淨值以至最終對單位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亞洲政府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當前亞洲政府的國家政治、經濟或社會情況若發生重大改變，將可能對該亞洲政府國家的經濟及／或相關指數的成份證券的資產淨值以至最終對單位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主權債務風險。*本信託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可能面臨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狀況下，主權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在到期應付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本信託參與重組有關債務。倘主權債務發行人發生違約，本信託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外匯風險。*香港特區政府採取維持港元兌美元匯率穩定的政策，自 1983 年 10 月起一直奉行此政策。自 1983 年推出聯繫匯率制度以來，香港特區政府多次重申其堅守政策的立場。因此，美元兌其他貨幣貶值將使單位的港元價值兌其他貨幣出現貶值。若香港特區政府改變政策，港元兌美元的價值下跌，單位的相應美元價值或會大幅下降。

*估值風險。*對信託於債券證券的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因素及判斷，且未必在所有時候均能獲得獨立的定價資訊。如證實該等估值不正確，此可能影響信託的資產淨值。

*估值規則。*投資者務請注意，如用於確定信託每單位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的估值點的任何估值原則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不一致，或變得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不一致，信託的

財務報告則不一定與公佈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相同。在這情況下，信託的財務報告內或會包括對帳附註，為運用香港通用會計準則計算得出的價值與運用信託的估值原則計算得出的信託 每單位資產淨值進行對帳。

*與政府或央行干預有關的風險。*規例或政府政策的改變導致貨幣及利率市場受干預（例如資金流動受限制或支持本國貨幣的方式有變，如貨幣脫鈎），或會對若干金融工具及信託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流通量風險管理

經理人已制定流通量風險管理政策，目標是使其可識別、監察、管理及減輕信託的流通量風險，並確保信託的投資項目的流通量狀況將有利於信託遵守其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配合既定的管治框架及經理人的流通量管理工具，亦尋求令單位持有人得到公平待遇，並在出現大規模贖回或認購的情況下保障餘下或現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經理人的流通量風險管理政策考慮到信託的投資策略；買賣頻率；相關資產的流通量（及是否按公平值定價）；及強制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

流通量風險管理政策涉及持續監察信託持有的投資項目的狀況，目標是確保有關投資對於「新增及贖回單位—贖回單位」一節所述的贖回政策屬合適，並將有利於信託遵守其滿足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流通量管理政策包括由經理人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於出現異常市況時管理信託的流通量風險的詳情。

經理人的風險管理職能獨立於投資組合管理職能，並負責根據經理人的流通量風險管理政策對信託的流通量風險進行監察。有關流通量風險相關議題的例外情況提交予經理人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處理，並將合適措施妥為記錄在案。

經理人可運用一項或多項工具來管理流通量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直至 2020 年 1 月 30 日：經理人有權將任何交易日贖回的單位總數目限制至已發行單位總數的 10%（或經理人可於任何特定情況下釐定的較高百分比），有關詳情在「新增及贖回單位—與新增及贖回有關的其他條文—贖回限制」一節中說明；
- 自 2020 年 1 月 31 日起：經理人有權將於任何交易日贖回的單位總數限制至信託總資產淨值的 10%（或經理人可於任何特定情況下根據《證監會守則》合理釐定並由證監會接受的較高或較低百分比），有關詳情在「新增及贖回單位—與新增及贖回有關的其他條文—贖回限制」一節中更詳細說明；
- 經理人可酌情向選擇以(i)現金或(ii)部分現金及部分實物向新增或贖回單位的投資者或參與交易商收取費用（有關金額將由經理人酌情釐定），有關詳情在「於新增或贖回單位時須由投資者支付的費用」一節中說明；及／或
- 經理人可在受託人事先批准下暫停投資者申請贖回單位的權利及／或可延遲就贖回要求進行贖回所得款項的交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新增及贖回單位—與新增及贖回有關的其他條文—暫停新增及贖回」一節）。

費用及開支

大部分投資者將透過經紀在第二市場交易中買賣單位。

新增或贖回單位及在第二市場交易中買賣單位的投資者將需支付若干費用及開支，包括經紀費及聯交所交易徵費。

下表概述目前參與交易商（代投資者）在新增或贖回單位時或經紀（代投資者）在於聯交所買賣單位時須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新增單位	
交易費 ¹	每次交易最高收費為 10,000 港元*
印花稅	不適用
其他稅費 ²	a) 實物新增 - 不適用 b) 局部實物新增 - 現金代替存放證券之付款的最多 100 基點* c) 現金新增 - 就於交易日進行現金新增所付現金的最多 100 基點*
代履行公司權責費	不適用
除上述費用及開支外，參與交易商就新增單位或會向投資者徵收經紀費或其他費用。投資者應向參與交易商查詢，確定參與交易商徵收的任何經紀費或其他費用的金額。	
* 經理人可酌情收取較低水平的交易費／稅費。	
贖回單位	
交易費 ¹	每次交易最高收費 10,000 港元*
印花稅	不適用
其他稅費 ²	不適用
代履行公司權責費	不適用
除上述費用及開支外，參與交易商就贖回單位或會向投資者徵收經紀費或其他費用。投資者應向參與交易商查詢，確定參與交易商徵收的任何經紀費或其他費用的金額。	
* 經理人可酌情收取較低水平的交易費／稅費。	

¹參與交易商須向信託支付交易費，用以抵銷就新增及贖回單位所產生或收取的過戶及其他行政開支，交易費可全部或部分轉嫁投資者。有關詳情，請參閱「管理及運作」一節下「於新增或贖回單位時須由投資者支付的費用」分節。

²假設採用實物新增交易方式，新增單位無須繳費。預期經理人在採用實物新增及贖回單位的一般過程中將不會徵收任何其他稅費。雖然如此，經理人可酌情決定為新增單位所須支付的任何替代性現金成份，及為以現金新增單位，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準備並就此收取款額。目前，以現金或實物方式贖回單位均無須支付稅費。若該稅費準備大於實際產生的稅費，剩下的金額應記入信託帳下。若該稅費準備少於實際產生的稅費，信託將承擔不足金額。

在聯交所交易

經紀費	由各經紀酌情徵收
聯交所交易徵費	0.005%
聯交所交易系統使用費	每次交易 0.5 港元
印花稅 ³	不適用
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27%
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	目前不適用 ⁴

下表列出目前信託須支付的費用。

管理費 ⁵	
首 15 億 6 千萬港元	每年 0.15%
之後	每年 0.12%
受託人費 ⁶	每年信託的資產淨值的 0.05%
許可費 ⁷	目前每年最高至信託的資產淨值的 0.0175% (最低收費為每年 33,636 美元)

有關費用及開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管理及運作」一節。

非金錢利益。為信託執行的證券交易或會通過參與交易商為新增及贖回單位以實物方式進行。在新增及贖回過程以外的組合交易預期只佔組合交易的一部分。但是，若經理人執行任何現金新增及贖回，當信託投資現金新增的款項或為現金贖回金額籌集資金時，組合交易的部分將會增加。經理人預期大部分組合交易的模式將以當事人為基礎進行（而不是以代理人身份執行），因此，經理人預期在發出買賣指示時應無需支付巨額經紀佣金。從經紀／交易商購買單位將包含買入價與賣出價之間的差額。

當調整信託的組合，以反映相關指數的變動，或就現金新增或贖回調整信託的組合時，經理人下達買入及出售指數證券及非指數證券（或於投資當時合資格作為非指數證券而經理人已保留的證券）的首要目標是在考慮價格、佣金或差價及交易指示的大小後爭取最佳結果。若與上述目標一致，經理人的做法是向提供研究、市場資料、報價及統計資料的經紀／交易商發出買賣指示，該等資料對經理人作為信託的經理人提供的服務可能有用及對經理人在身為信託的經理人以外向其他客戶（包括經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提供服務可能有用。

³根據庫務局局長於 2001 年 9 月 28 日發出的減免令。

⁴自 2005 年 12 月 19 日起，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豁免通知，證監會已暫停支付投資者賠償徵費。

⁵以信託的平均每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達。在向單位持有人及參與交易商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並經監察委員會事先同意後，這項費用可增至最高每年 1.0%。

⁶以信託的平均每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達。在向單位持有人及參與交易商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並經經理人及監察委員會事先同意後，這項費用可增至每年最高 0.15%。除受託人費外，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管理人、託管人、過戶登記處及收款代理人無權收取任何報酬。

⁷許可費支付予指數提供者。有關許可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管理及運作—指數提供者」一節。

經理人及其關連人士⁸均不可保留從任何經紀或交易商收到的任何現金回佣作為代信託向該經紀或交易商轉介交易的代價。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應代信託持有收到的任何該等現金回佣。

單位現時僅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⁸「關連人士」就任何公司（「有關人士」）而言，指：

- (a) 實益直接或間接擁有有關人士普通股本中百分之二十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附於有關人士的有表決權股本的全部投票權的百分之二十或以上的任何人士；
- (b) 上述(a)項提及的任何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就此而言，「控制」一家公司指：
 - i. 控制（直接或間接）該公司的董事會的組成；或
 - ii. 控制（直接或間接）附於該公司的有表決權股本的投票權半數以上；或
 - iii. 持有（直接或間接）超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指定金額以外的盈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股本部分），無論如何，如受託人及經理人同意採用被證監會接受的另一「控制」的定義，該定義應取代以上定義；
- (c) 有關人士的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按《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 622 章）第 13 及 15 條分別的定義）或上述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 (d) 有關人士或按照上述(a)、(b)或(c)項為有關人士的關連人士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人

新增及贖回單位

經理人將向參與交易商提供最新的招股章程，但無義務向任何投資者送交更新的招股章程。更新的招股章程將根據「備查文件」一節提供，並在信託專用網頁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ABF⁹刊登。以下資料亦將於信託網頁內提供：

- 實時或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在交易時間內至少每 15 秒更新一次）；
- 最近期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及最近期的信託資產淨值（按日更新）；及
- 信託所持有的所有證券（按月在每個月的月底後一個月內更新）。

新增單位

信託單位一般以 50,000 個單位一手的數目（稱「**新增單位**」）或其倍數發行及發售，單位持續透過作為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的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發行及發售，發行及發售價格為單位當時的資產淨值，該資產淨值於收款代理人收到或視作收到適當格式買賣指示的交易日完成相關指數估值之時（「**估值點**」）按該日的收市價格計算。信託最新可知的發售價及贖回價，必須在每個交易日計算及免費刊登在信託專用網頁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ABF¹⁰上。

「**交易日**」為信託存續期間每個營業日及／或經理人不時經受託人事前同意後決定的其他日子。「**營業日**」為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日子：(i)聯交所開放供正常交易進行的日子，但不包括聯交所較一般非週末日結束時間早結束的日子；及(ii)編制及刊登相關指數的日子，但不包括聯交所正式開放供交易進行後及聯交所正式關門停止交易前的任何時間中受到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影響（或受託人認為具類似影響力的任何警告或訊號）的日子（或經理人與受託人不時決定的其他日子）。

存放證券及存放或交付現金

單位可以於任何交易日，以新增單位滙集之形式買入，以交換買方按下文詳盡說明的方式存放實物一籃子指定定息證券（「**存放證券**」），以及存入指定現金付款（「**現金成份**」）；與存放證券統稱（「**組合存放物**」）及支付若干交易費。另外，投資者可要求參與交易商於交易日以現金新增單位（請參閱「新增單位－現金新增」一節）。

存放證券將包含由經理人決定的一籃子定息證券，條件是非指數證券的價值（於上一個交易日）不應超過上一個交易日的認購價值（在下文定義）的 20%（或經理人不時經受託人及監察委員會同意後決定的另一百分比）。每一個新增單位的現金成份為相當於以下兩者之差額的金額：(1)於估值點每個信託的新增單位的資產淨值（「**認購價值**」）及(2)於估值點確定的以實物交付的存放證券的總市值（按信託的每個新增單位計）。現金成份的功用，是當於估值點每個新增單位的資產淨值與每個新增單位的存放證券的資產淨值有差別時補償差額。如現金成份為負數（即每個新增單位的資產淨值低於存放證券的資產淨值）時，投資者將收獲現金成份。該須支付予投資者的現金成份將在有關正式交易日後三個交易日（T+3）內支付。經受託人事先同意，經理人亦可決定及指定一個以上一籃子存放證券，供參與交易商從中選擇一籃子，但以上選擇須經經理人同意。

收款代理人透過信託的網頁或收款代理人不時決定的其他方法，將於每個交易日聯交所開放供交易進行（目前開放時間為香港時間早上 10 時）之前提供該交易日適用的存放證

⁹ 信託網站尚未經證監會審閱／認可。

¹⁰ 信託網站尚未經證監會審閱／認可。

券名單或籃子，當中將包含就於該交易日遞交的新增指示而將被納入信託當時的組合存放物的證券的名稱及所需數目及期限。

隨著經理人為達致信託的投資目標對信託的組合作出再平衡調整，信託的組合存放物所需的存放證券的名稱、數目及期限可逐日轉變。

此外，經理人保留權利要求以一筆現金（即以現金為代替物）加入現金成份作為現金成份的一部份，取代不能提供或不能提供足夠數量交付信託的任何存放證券。於任何交易日，本身（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另一全資附屬公司（各自稱「**100%集團公司**」））為獲准莊家的參與交易商亦可在經理人同意下選擇於新增單位時以現金代替存放證券（加入及成為現金成份的一部分）。以現金代替的所有被代替指數證券及非指數證券的總值不得超過上一個交易日的認購價值的40%（或經理人不時決定並經受託人及監察委員會同意的另一百分比）。此外，於任何交易日，(i)將成為信託的組合存放物的非指數證券的總值；和(ii)所有以現金為代替物而被代替的指數證券及非指數證券的金額兩者之和不應超過上一個交易日的認購價值的50%（或經理人不時決定並經受託人及監察委員會事先同意的另一百分比）。

每當一名投資者透過參與交易商或本身（或其100%集團公司）為獲准莊家的參與交易商支付現金代替存放證券，經理人可向參與交易商徵收額外稅費準備（撥入信託的帳戶）（在下文「管理及運作」一節內「於新增或贖回單位時須由投資者支付的費用」中說明）。

現金新增

於任何交易日，單位將可按認購價值（適用時按每單位計算）以現金以新增單位滙集之數目認購。就該新增單位（或單位）滙集應按「新增單位—發出現金新增指示」一節論述的程序以能立即使用的現金支付足額認購價值及任何稅費及交易費。

每當一名投資者於交易日為執行的現金新增支付現金，經理人可決定向該名投資者徵收額外稅費準備（撥入信託的帳戶）（在下文「管理及運作」一節內「於新增或贖回單位時須由投資者支付的費用」中說明）。

於交易日進行現金新增的最低限額為 50,000 個單位。

經理人擬於與現金新增有關的正式交易日（在下文定義）結束時將全部因在交易日進行現金新增而滙入信託的帳戶的所得現金收入進行投資。

新增單位的程序

為符合向收款代理人發出指示新增信託的新增單位的資格，一個機構必須(i) 在當時獲香港結算接納為 CCASS 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人（「**CCASS 參與者**」）或(ii) 可以透過 CCASS 參與者進行交易，並就新增及贖回單位與收款代理人、經理人及受託人訂立協議（「**參與者協議**」）。該參與者被稱為「**參與交易商**」。投資者可聯絡收款代理人索取已訂立參與者協議的參與交易商的名單。此外，信託的專用網頁亦刊登最新參與交易商的名單。所有單位（不論以何種形式新增）將以 HKSCC Nominees 的名義為一名 CCASS 參與者的帳戶記入 CCASS 的記錄。

所有新增單位的指示必須由收款代理人於香港時間中午 12 時或之前（「**新增交易截止時間**」）收到。如收款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於新增交易截止時間後才收到格式妥當的指示，則被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收到指示。收款代理人是否於新增交易截止時間收到一項新增指示應由收款代理人決定，其決定應為最終及有約束性的決定。收款代理人收到或被視作收到新增單位指示（或下文論述的贖回單位指示）之日期稱為「**正式交易日**」。指示必須由參與交易商按照參與者協議內規定的程序以書面或其他收款代理人接受的傳送方式傳送予收款代理人。但是，參與交易商可致電收款代理人確認後者收到新增指示。重大經濟或市場干擾或變動，或傳真或其他通訊失靈可能導致不能聯絡收款代理人或參與交易商。

所有投資者的新增單位指示必須按參與交易商指定的格式送交參與交易商。此外，參與交易商或要求投資者就指示作出若干聲明或訂立協議，例如規定於需要時以現金付款。投資者請注意，個別經紀或交易商可能未簽署參與者協議，因此，投資者的經紀或交易商須透過已訂立參與者協議的參與交易商發出新增單位指示。在該等情況下，投資者要支付額外收費。於任何時候，只會存在有限數量的參與交易商。

發出與單位有關的指示的投資者應預留充足時間，使指示能恰當地於有關交易日的新增交易截止時間前遞交收款代理人。

發出實物新增指示

欲以實物方式新增信託的新增單位滙集的參與交易商必須於有關交易日的新增交易截止時間前遞交一份填妥的指示予收款代理人。所有實物新增指示必須以新增單位滙集進行。若是以現金為代替物的指示，參與交易商必須符合受託人的信貸要求。收款代理人須將上述指示通知經理人、受託人及託管人。

須交付的存放證券的數目及種類，以及存放任何已提交的證券的有效性、形式及資格（包括接收時間）將由託管人代受託人決定，該決定將為最終有約束性的決定。存放證券必須於在有關正式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T+2) 香港時間上午 11 時 30 分或之前交付予託管人。現金成份的現金金額（加交易費及任何其他稅費）必須及時直接轉移予託管人。如託管人於有關正式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 (T+2) 香港時間上午 11 時 30 分或之前未收到所需的存放證券及現金成份（加交易費及任何其他稅費），新增指示將被取消。於書面通知收款代理人後，該被取消的指示可於下一個交易日使用該交易日重新組成的組合存放物由參與交易商重新遞交。

除交易費及任何適用於新增單位的稅費外，若參與交易商所遞交的新增指示被參與交易商取消（信託契約或參與者協議許可的情況除外）或因參與交易商未能交付或傳送所需的現金而取消，參與交易商將被徵收第二次交易費用。此外，參與交易商或會被徵收因信託就該項取消而出售及／或購買指數證券、非指數證券及／或信託契約所允許的其他投資（「投資」）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及利息費用，以及(i)被取消的新增指示於其正式交易日發行單位的價格與(ii)該等單位於取消日期的贖回價值兩者之差額。參與交易商還須就上述金額支付罰息。

經正式申請的新增單位將於不遲於有關正式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T+2)交付。

發出現金新增指示

欲於任何交易日發出以現金新增信託的新增單位滙集的參與交易商必須於有關交易日的新增交易截止時間前遞交一份填妥的指示予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須將上述指示通知經理人及受託人。

就現金新增新增單位滙集的現金付款額（加交易費及任何其他稅費）必須及時直接轉移予託管人，使託管人於有關正式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 (T+2) 香港時間上午 11 時 30 分或之前收到所需的存放證券及現金成份。若託管人未於第二個交易日(T+2)香港時間上午 11 時 30 分收到現金（加交易費及任何其他稅費），新增指示將被取消。於書面通知收款代理人後，該被取消的指示可於下一個交易日由參與交易商重新遞交。

除交易費及任何適用於新增單位的稅費外，若參與交易商所遞交的新增指示被參與交易商取消（信託契約或參與者協議許可的情況除外）或因參與交易商未能交付或傳送所需的現金而取消，參與交易商將被徵收第二次交易費用。此外，參與交易商或會被徵收因信託就該項取消而出售及／或購買投資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及利息費用，以及(i)被取消的新增指示於其正式交易日發行單位的價格與(ii)該等單位於取消日期的贖回價值兩者之差額。參與交易商還須就上述金額支付罰息。

經正式申請的新增單位將於不遲於有關正式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 (T+2) 交付。

接納單位指示

受託人及經理人保留絕對權利無須給予理由拒絕接納傳送予收款代理人的有關信託的新增指示。現時，經理人擬於下列情況下拒絕接納新增指示：(i)指示的格式不正當；(ii)根據適用法律或規例，申請人無資格認購、購買或持有單位，或受託人或經理人酌情決定申請人購買或持有單位或引致信託、經理人或受託人產生任何原本不應產生的稅務責任、承受其他原本不應承受的財務虧損或受制於原本不應受制於的法律或規例；(iii)交付作為存放證券的證券不包括收款代理人散佈的適用於該交易日的一籃子存放證券（如上所述）；(iv)接納存放證券會為信託帶來若干不利稅務後果；(v)受託人或經理人認為接納組合存放物為不合法；(vi)受託人或經理人酌情決定接納組合存放物將對信託或實益擁有人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或(vii)發生受託人、託管人、收款代理人或經理人不能控制的情況，使就實際情況而言不能處理新增指示（該等情況的例子包括天災；公共服務或設施問題，如火災、水災、極端天氣情況、停電導致電話、傳真及電腦失靈；市場情況或活動導致交易停頓；涉及電腦或其他信息系統的系統故障，影響受託人、經理人、收款代理人、託管人、CCASS、聯交所或新增過程中任何其他參與者；以及類似不尋常事件）。收款代理人將就參與交易商發出的指示被拒絕通知參與交易商。

受託人、經理人、託管人及收款代理人無責任：(i)就送交組合存放物中的不完善或不正常之處發出通知，而亦不會為未能發出該通知而承擔任何責任；或(ii)就傳送予收款代理人的與信託有關的新增指示被拒絕給予理由。

收款代理人於正式交易日香港時間下午 5 時後，方會向參與交易商確認新增指示。參與交易商可（及被強烈建議）致電收款代理人確認收款代理人收到其遞交的任何新增指示。

在暫停新增及贖回單位的任何期間，不會發行任何單位及接納任何新增指示（請參閱下文「暫停新增及贖回」一節）。

經受託人事先同意，經理人可為新增單位酌情決定更改一個新增單位滙集所包括的單位數目。

並非透過參與交易商發出的新增要求

雖然存在上述說明，在特殊情況下，經理人在事先獲得受託人同意下，可酌情決定接納並非參與交易商的投資者所發出的新增指示，條件是該投資者同意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管限透過參與交易商進行新增的條款（經理人及受託人另行同意的範圍除外）。經理人行使酌情權決定接納並非參與交易商的投資者發出新增指示時，必須認為：(a)能夠為投資者建立一個較現時透過參與交易商發出新增指示的程序更有效率的新增機制；(b)發生特殊情況，使投資者透過參與交易商進行新增效率較低；及(c)受託人認為不會重大損害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贖回單位

新增單位可以實物形式或現金形式贖回。贖回單位只能按新增單位滙集進行。

以實物形式贖回新增單位滙集

信託單位只能以新增單位滙集透過收款代理人贖回，贖回價格為單位於當時的資產淨值，該資產淨值於收款代理人收到或視作收到適當格式要求的交易日（即正式交易日）的估值點計算。贖回單位的數目不得少於新增單位滙集所包含的單位數目。如下文所述，贖回收益支付一般採取實物轉移方式，轉移包含在信託組合內的一籃子定息證券，該等證券於該交易日由經理人決定，但非指數證券（於上一個交易日）的價值不得超過

被贖回的新增單位滙集的資產淨值的 20%（或經理人不時決定並經受託人及監察委員會同意的另一百分比）（「贖回證券」）。

收款代理人透過信託的網頁或收款代理人不時決定的其他方法，將於每個交易日聯交所開放供交易進行之前提供就該交易日收到或視作收到的贖回要求適用的贖回證券名單。贖回後可收到的贖回證券未必與適用於新增新增單位滙集的存放證券相同。

新增單位滙集的贖回收益一般包含贖回證券，另加或減相當於以下兩者之差額的金額（「現金贖回金額」）：(1) 認購價值，及(2)於估值點確定以實物形式轉移的贖回證券的總市值（按信託每個新增單位計）減贖回交易費。現金贖回金額的功用，是當於估值點每個新增單位的資產淨值與贖回證券的資產淨值有差別時補償差額。如現金為負數（即每個新增單位的資產淨值低於贖回證券的資產淨值）時，參與交易商或贖回的投資者透過參與交易商須向託管人補償一筆相當於上述差額的現金。

現金贖回

於交易日，單位持有人可遞交現金贖回的要求；或實物轉移贖回證券及現金贖回金額的要求。若未作出選擇，經理人將視贖回要求為實物轉移贖回證券及現金贖回金額的要求，但保留絕對酌情權在結算被贖回單位時分派現金。單位可按新增單位滙集贖回，贖回價格為於收款代理人收到或視作收到適當格式要求的交易日（即正式交易日）的估值點計算的單位資產淨值。

於交易日提出現金贖回要求的最低限額為 50,000 個單位，即新增單位滙集所包含的單位數目。

發出實物贖回指示

一般而言，只有參與交易商可向收款代理人發出贖回要求。所有以實物形式贖回新增單位滙集的要求必須由收款代理人於香港時間中午 12 時或之前（「贖回交易截止時間」）收到。如收款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於贖回交易截止時間後才收到格式妥當的贖回要求，則被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收到贖回要求。收款代理人是否於贖回交易截止時間收到一項贖回要求應由收款代理人決定，其決定應為最終及有約束性的決定。贖回要求必須由參與交易商按照參與者協議內規定的程序以書面或其他收款代理人接受的傳送方式傳送至收款代理人。但是，參與交易商可致電收款代理人確認後者收到贖回要求。重大經濟或市場干擾或變動，或傳真或其他通訊失靈可能導致不能聯絡收款代理人或參與交易商。

所有以實物形式贖回新增單位滙集的指示必須按參與交易商指定的格式送交參與交易商。此外，參與交易商或會要求投資者就指示作出若干聲明或訂立協議，例如規定於需要時以現金付款。投資者請注意，個別經紀或交易商可能未與經理人及受託人簽署參與者協議，因此，投資者的經紀或交易商須透過已訂立參與者協議的參與交易商發出贖回新增單位滙集的要求。在該等情況下，投資者要支付額外收費。於任何時候，只會存在有限數目的參與交易商。

將會贖回的全部單位必須於正式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 (T+2) 香港時間 11 時 30 分或之前交付予受託人或其代表。已交付的單位及其有效性、形式及資格（包括接收時間）將由受託人決定，該決定將為最終有約束性的決定。如受託人或其代表於有關正式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 (T+2) 香港時間上午 11 時 30 分或之前尚未收到所需的單位及（如適用）託管人於有關正式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 (T+2) 香港時間上午 11 時 30 分或之前未收到負數現金贖回金額（加交易費及任何其他稅費），贖回要求（經經理人同意）將被取消。於書面通知收款代理人後，該被取消的贖回要求可於下一個交易日由參與交易商重新遞交，而贖回金額的支付將包括於下一個交易日重新確定的贖回證券。

除交易費外，若參與交易商所遞交的贖回指示被參與交易商取消（信託契約或參與者協議許可的情況除外）或因參與交易商未能交付或傳送所需的單位及／或現金而取消，參與交易商將被徵收適用於新增單位的稅費以及第二次交易費。此外，參與交易商或會被徵收因信託就該項取消而出售及／或購買投資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及利息費用，以及(i)贖回要求被取消當日該等單位的發行價與(ii)被取消的單位於正式交易日的贖回價值兩者之差額。參與交易商還須就上述金額支付罰息。

發出贖回新增單位滙集要求的投資者應預留充足時間，使要求指示能恰當地於有關交易日的贖回交易截止時間前遞交收款代理人。現金贖回金額將轉移予參與交易商或按參與交易商的指示轉移，轉移日為正式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T+2)。

如果不能交付贖回證券，經理人可為滿足贖回要求酌情決定以一筆現金加入現金贖回金額作為現金贖回金額一部分，取代任何贖回證券。此外，於任何交易日，本身（或其100%集團公司）為獲准莊家的參與交易商可在經理人同意下選擇於贖回單位時以現金代替贖回證券。以現金代替贖回證券的條件如下：(A)以現金代替的所有被代替指數證券及非指數證券的總值不得超過每個被贖回的新增單位滙集的價值的40%（或經理人不時決定並經受託人及監察委員會同意的另一百分比），贖回投資者因而須以現金收取部分贖回金額；及(B)於任何交易日(i)贖回證券所包含的非指數證券的總值；及(ii)用於代替所有被代替指數證券及非指數證券的現金金額兩者之總和，不得超過被贖回的每個新增單位滙集的價值的50%（或經理人不時決定並經受託人及監察委員會同意的另一百分比）。此外，經理人可自行酌情決定按投資者提出的要求以現金為代替物代替贖回證券支付部分贖回金額。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投資者將於正式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T+2)收取扣減贖回交易費後的現金贖回金額。經理人亦可自行酌情決定按贖回投資者要求向其轉移與贖回證券的成份不同的證券組合（但該證券組合包含的證券將限於指數證券及合資格非指數證券）。

收款代理人將於正式交易日香港時間下午5時前向參與交易商確認贖回指示。參與交易商可（及被強烈建議）致電收款代理人確認收款代理人收到其遞交的任何贖回要求。

在暫停新增及贖回單位的任何期間，不會贖回任何單位及接納任何贖回要求（請參閱下文「暫停新增及贖回」一節）。

經受託人事先同意，經理人可為贖回單位酌情決定更改一個新增單位滙集所包括的單位數目。

發出現金贖回指示

一般而言，只有參與交易商可向收款代理人發出贖回要求。

所有於交易日以現金形式贖回新增單位滙集的要求必須由收款代理人於有關交易日的贖回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如收款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於贖回交易截止時間後才收到格式妥當的贖回要求，則被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收到贖回要求。收款代理人是否於贖回交易截止時間收到一項贖回要求應由收款代理人決定，其決定應為最終及有約束性的決定。贖回要求必須由參與交易商按照參與者協議內規定的程序及如下文所述以書面或其他收款代理人接受的傳送方式（隨後立即送交要求的正本）傳送予收款代理人。但是，參與交易商可致電收款代理人確認後者收到贖回要求。重大經濟或市場干擾或變動，或傳真或其他通訊失靈可能導致不能聯絡收款代理人或參與交易商。

所有於交易日以現金形式贖回新增單位滙集的指示必須按參與交易商指定的格式送交參與交易商。投資者請注意，個別經紀或交易商可能未與經理人及受託人簽署參與者協議，因此，投資者的經紀或交易商須透過已訂立參與者協議的參與交易商發出現金贖回新增單位滙集的要求。在該等情況下，投資者要支付額外收費。於任何時候，只會存在有限數目的參與交易商。

將會被贖回的全部單位必須於正式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T+2) 香港時間 11 時 30 分或之前交付予受託人或其代表。已交付的單位及其有效性、形式及資格（包括接收時間）將由受託人決定，該決定將為最終有約束性的決定。如受託人或其代表於有關正式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 (T+2) 香港時間上午 11 時 30 分或之前尚未收到所需的單位，贖回要求（經經理人同意）將被取消。於書面通知收款代理人後，該被取消的贖回要求可於下一個交易日由參與交易商重新遞交。

除交易費外，若參與交易商所遞交的贖回指示被參與交易商取消（信託契約或參與者協議許可的情況除外）或因參與交易商未能交付或傳送所需的單位而取消，參與交易商將被徵收適用於新增單位的稅費以及第二次交易費用。此外，參與交易商或會被徵收因信託就該項取消而出售及／或購買投資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及利息費用，以及(i)贖回要求被取消當日該等單位的發行價與(ii)被取消的單位於正式交易日的贖回價值兩者之差額。參與交易商還須就上述金額支付罰息。

發出贖回新增單位滙集要求的投資者應預留充足時間，使要求能恰當地於有關交易日的贖回交易截止時間前遞交收款代理人。所需贖回金額將轉移予參與交易商或按參與交易商的指示轉移，轉移日期為正式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T+2)。

贖回收益將包括相等於贖回的新增單位滙集的資產淨值（於正式交易日的估值點確定）的現金付款減贖回交易費。

收款代理人於正式交易日香港時間下午 5 時後，方會向參與交易商確認贖回指示。參與交易商可（及被強烈建議）致電收款代理人確認收款代理人收到其遞交的任何贖回要求。

在暫停新增及贖回單位的任何期間，任何單位將不會被贖回及任何贖回要求將不會被接納（請參閱下文「暫停新增及贖回」一節）。

經受託人事先同意，經理人可為贖回單位酌情決定更改一個新增單位滙集所包括的單位數目。

並非透過參與交易商發出的贖回要求

雖然存在上述說明，在特殊情況下，經理人在事先獲得受託人同意下，可酌情決定接納並非參與交易商的投資者所發出的贖回指示，條件是該投資者同意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管限透過參與交易商進行贖回的條款（經理人及受託人另行同意的範圍除外）。經理人行使酌情權決定接納並非參與交易商的投資者發出贖回指示時，必須認為：(a)能夠為投資者建立一個較現時透過參與交易商發出贖回指示的程序更有效率的贖回機制；(b)發生特殊情況，使投資者透過參與交易商進行贖回效率較低；及(c)受託人認為不會重大損害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與新增及贖回有關的其他條文

確定資產淨值

為新增及贖回新增單位（或單位滙集），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作為信託的行政管理人（「**行政管理人**」）就每一交易日為信託計算於估值點的資產淨值。信託每一單位的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為從信託資產（包括信託的組合證券）的總市值減去信託的全部開支及債務，將所得除以已發行單位數目。每單位資產淨值將計算至四個小數點。為計算每一新增單位的資產淨值，行政管理人將把每單位的資產淨值（計算至四個小數點）乘以 50,000。估值須由受託人及經理人全面監督。

於確定信託的資產淨值時，開支將每日累加及計算，可即時透過經理人及受託人同意選擇的報價服務獲得市場報價的其他資產將按市值估值。如不能即時獲得上述報價，信託

的資產將按公平價值定價，公平價值由行政管理人根據信託契約並經經理人及受託人同意的程序計算。

每個交易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於下一個交易日透過聯交所的設施及信託的指定網頁公佈。

暫停新增及贖回

如在聯交所的單位交易被限制或暫停，經理人可能暫停新增及贖回單位。

經理人可於任何時間在事先獲受託人同意並考慮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後在任何下列期間暫停投資者（透過參與交易商）申請新增或贖回單位的權利及／或延遲就贖回要求交付贖回款項（及／或分派收益）：

- 聯交所、Central Moneymarkets Units（「**CMU**」）、歐洲結算銀行運作的歐洲結算系統（「**Euroclear**」）或任何指數證券（或信託持有的非指數證券）存放其中或透過其進行結算的任何其他證券系統或存管處（「**指數存管處**」），或 CCASS 停止運作；
- 在聯交所的單位交易被限制或暫停，於此情況下，經理人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立即向證監會作出匯報；
- 在 CCASS、Euroclear、CMU 或任何其他指數存管處進行的證券結算受干擾；
- 發生了任何狀況，引致經理人認為無法正常或不重大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下交付存放證券籃子或贖回證券籃子包含的指數證券或非指數證券或出售當時信託包含的投資；
- 經理人認為無法在不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下正常地從信託的組合滙款的任何期間；
- 未編制或公佈相關指數；
- 正常用於確定信託的組合的價值或信託的債務的工具失靈，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信託當時包含的任何資產或信託的債務不能立即及準確肯定；

經理人將於暫停計算信託及各單位的資產淨值後立即公佈該事實及每個交易日在信託的指定網頁公佈。

贖回限制

直至 2020 年 1 月 30 日：

經理人有權限制單位持有人於一個交易日所贖回的單位的總數於已發行單位總數（不計已同意發行的單位）的 10%（或經理人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決定的更高百分比）。這限制應按比例適用於已有效要求於該交易日進行贖回的所有參與交易商，使所有參與交易商就要求贖回的單位獲相同贖回比例。在一個交易日未贖回的單位應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贖回（受贖回限額所限）。

自 2020 年 1 月 31 日起：

經理人有權限制單位持有人於一個交易日所贖回的單位的總數於信託總資產淨值的 10%（或經理人可於任何特定情況下根據《證監會守則》合理釐定並由證監會接受的較高或較低百分比）。這限制應按比例適用於已有效要求於該交易日進行贖回的所有參與交易商，使所有參與交易商就要求贖回的單位獲相同贖回比例。在一個交易日未贖回的單位應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贖回（受任何額外贖回限額所限）。

受託人將於有關正式交易日後一個營業日內(T+1)就延遲贖回單位通知參與交易商。如贖回要求被延遲至另一交易日，其後的贖回要求亦應被延遲，並視為於有關其後交易日贖回有關單位的要求。經理人可對在每一其後交易日的贖回運用上述 10%限額，並根據上述說明將未完成的贖回要求轉至另一交易日。

買賣單位

信託的單位已在聯交所的第二市場上市交易。單位可和其他公開交易的股份般在整個交易日進行買賣。不設最低投資額。雖然單位一般以一手 100 個單位買賣，經紀行可允許投資者買賣數量較少的零碎單位，雖然零碎單位的價格或與一手單位略為不同。透過經紀買賣單位的投資者將負上慣常的經紀佣金及收費及印花稅，而投資者或需支付在第二市場的來回交易（買進和賣出）中買入價與賣出價之間的部分或全部差價。單位價格以港元報出。

記帳

單位已獲納入及將被存放在 CCASS 並在 CCASS 內結算。單位以記帳方式持有，即不發行單位證書。HKSCC Nominees 將為所有已發行的信託單位的登記擁有人（即記錄內唯一單位持有人）並將為所有目的被承認為所有單位的法定擁有人。

擁有單位的投資者按照 CCASS 或其參與者的記錄所顯示為單位的實益擁有人。CCASS 作為所有單位的證券存管處。CCASS 參與者包括獲香港結算接納為 CCASS 參與者的證券經紀及交易商、銀行及其他機構。投資者無權收取單位證書或以其名義登記單位，因此，投資者並非單位的登記擁有人。因此，投資者必須倚靠 CCASS 程序及 CCASS 參與者行使作為單位實益擁有人的權利。該等程序與適用於任何其他香港上市的股份的程序相同。

信託單位交易價格

單位在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在不同程度上或與單位每日的資產淨值不同，受到諸如供求、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的市場力量所影響。

每個交易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不遲於下一個交易日上午 9 時 30 分透過聯交所的設施及在信託指定網頁公佈。經理人將公佈實時或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在交易時間內至少每 15 秒更新一次）。每信託單位的指示性資產淨值與根據信託契約條款計算及於下一個交易日公佈的每信託單位的實際資產淨值或有不同（請參閱「新增及贖回單位－與新增及贖回有關的其他條文－確定資產淨值」一節）。

莊家（如有）

莊家為獲聯交所允許擔任莊家，在第二市場製造單位市場的經紀或交易商，其責任包括當單位在聯交所的單位買入價和賣出價之間出現大差距時向潛在賣家報出買入價及向潛在買家報出賣出價。莊家根據聯交所有關莊家的規定在需要時在第二市場提供流通量，以促使有效進行單位交易。在符合有關監管規定的前提下，經理人擬確保至少有一名信託的莊家。如聯交所撤銷對有關莊家的批准，經理人將努力確保至少有一名莊家，以促使有效進行單位交易。最新的莊家名單在聯交所網頁 www.hkex.com.hk 刊登。

如經理人行使的酌情權限制於一個交易日可新增的單位數目或單位持有人可贖回的單位數目（請參閱「新增及贖回單位－與新增及贖回有關的其他條文－贖回限制」一節），莊家未必能及時新增或贖回單位，這可能對莊家在第二市場提供的流通量造成影響，最終影響單位在聯交所交易的買入／賣出價。

在為單位維持市場的同時，莊家可能實現利潤或承擔損失，利潤或損失為其買入單位的價格與出售單位的價格的差額。莊家賺取的利潤絕對歸莊家所有，莊家無須就利潤向信

託負責。本身（或其 100%集團公司）為獲准莊家的參與交易商可於任何交易日選擇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實物新增或贖回單位。本身（及其 100%集團公司）並非獲准莊家的參與交易商無權作出該種選擇。

管理及運作

經理人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一號滙豐總行大廈，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信託的經理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董事包括：

- 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 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 劉嘉燕 (LAU, Ka Yin Joanne)
- 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 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一號滙豐總行大廈，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經理人於證監會註冊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CE 編號：AAL518）。經理人為滙豐集團成員公司。

經理人或會於以下情況下被辭退：(a)經理人清盤；(b)受託人有良好及充分理由，認為轉換經理人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c)經理人嚴重違反信託契約下的責任，且在可以補救的情況下並未於受託人以書面方式提出補救要求後的 30 日內作出補救，受託人認為並以書面形式告知經理人及監察委員會轉換經理人符合全體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d)根據信託契約條款，倘若監察委員會以書面形式要求受託人辭退經理人；及(e)單位持有人通過經理人辭退決議後由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

倘若經理人於上述情況下被辭退，受託人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委任一名繼任經理人以替換經理人。

信託將向經理人支付一筆管理費，管理費每月支付及逐日累積，按信託的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確定，首 15 億 6 千萬港元資產淨值按年率 0.15% 計算，之後的資產淨值按年率 0.12% 計算。

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經理人有權每年收取最高至信託每日平均資產淨值 1% 的管理費。從現時的水平提高管理費，將事先給予單位持有人及參與交易商三個月通知。管理費的增加尚須事先經受託人及監察委員會同意。

投資顧問

經理人已將其投資管理責任委托予投資顧問。

投資顧問為滙豐集團成員公司：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一號滙豐總行大廈，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顧問費用將由經理人承擔。

經理人可於事先獲得證監會所需批准的情況下，並向正常情況下會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提前通知後，酌情委任一名替代投資顧問或全權委託副投資顧問。

受託人、過戶登記處、行政管理人及託管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一號，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信託的受託人於 1974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為《受託人條例》（香港法律第 29 章）下註冊的信託公司，並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批准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律第 485 章）下的經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亦擔任託管人（「託管人」），應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負責保管組成信託部分資產的投資、資產及其他財產，並且在法律准許的範圍內，該等投資、資產及其他財產應在受託人就妥善保管有關資產的目的認為屬合理時，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予以處置。

受託人可以(i) 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關連人士）或使該等人士獲得委任，以代理人、代名人、託管人、聯合託管人、共同託管人或分託管人身份持有組成信託部分資產的全部或任何投資、資產及其他財產，並且可以在取得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後，授權任何該等人士委任額外的共同託管人及／或分託管人（該等代理人、代名人、託管人、聯合託管人、共同託管人或分託管人稱「聯絡人」）或(ii)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任何關連人士）履行其在信託契約下的職責、權力或酌情權。受託人確認，受託人須(a)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委任及持續監察任何該等人士，及(b)信納該等留任人士繼續具備適當資格及勝任能力，以向信託提供相關服務。受託人須就上文第(i)段及第(ii)段所述任何屬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任何聯絡人的作為及不作為承擔責任，猶如是受託人的作為及不作為。惟若受託人已履行上文第(a)段及第(b)段所載的義務，則受託人毋須就任何非受託人關連人士的聯絡人及／或獲信託轉授職能者之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承擔責任。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亦擔任行政管理人，負責計算信託的資產淨值，並擔任過戶登記處，負責維持信託的名冊。

受限於信託契約的規定，受託人（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有權從信託資產中，就其（或彼等）以信託的受託人身份執行信託契約下的信託或行使信託契約下屬於信託人的任何權力、授權或酌情權時可能產生或面對的任何訴訟、成本、索賠、損害、開支或負債（惟不包括香港法律下施加的任何負債或因受託人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獲其轉授職能者的欺詐或疏忽而違反受託人在信託契約下的信託責任而招致的負債）獲得補償。

經理人全權負責作出有關信託的投資決策，受託人（包括獲其轉授職能者）對經理人所作的任何投資決策不負有或承擔責任。受託人及獲其轉授職能者將不會參與如由美國人士進行則須經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批准的交易或活動，或作出任何以美元計值的付款。

受託人及其受委人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信託的贊助或投資管理。此外，受託人及獲其轉授職能者概不負責編製或刊發本招股章程，亦不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惟本節與其自身及滙豐集團相關者除外。

受託人的委任可於信託契約所載情況下終止。

除非新的受託人獲委任，否則受託人無權自願退任。根據信託契約及《證監會守則》的條款，該新任受託人須為一間獲經理人、監察委員會及證監會接納為合資格擔任信託受託人的公司，並同意簽訂下文所述契約，以適當履行作為受託人的職責。

信託將向受託人支付一筆受託人費用，受託人費用每月支付及逐日累積，按年計相等於信託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 0.05%。此外，受託人將收取根據信託的投資組合的交易活動計算的慣常交易費用（目前，估計該費用為每交易389港元）。

受託人費用可增至最高每年相等於信託的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 0.15%，但須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單位持有人及參與交易商及事先獲經理人及監察委員會同意。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僅就其以受託人身份提供的服務收取受託人費用，不就擔任信託的行政管理人、過戶登記處及託管人而提供的服務收取任何報酬。

然而，信託將負責承擔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在履行其作為受託人、託管人、過戶登記處或行政管理人的職責時所產生的實際開支。

保管安排

信託的資產由託管人保管（可能為受託人或其聯絡人），因此單位持有人面臨在託管人破產之時託管人無法在短時間內完全履行其歸還信託全部資產的義務的風險。信託的資產在託管人的賬簿中將被確認為歸信託所有。託管人所持有的證券將與託管人的其他資產分開，以消除破產時的不可歸還風險。然而，於銀行存置的現金並無採用此種分割措施，因此破產時不可歸還的風險較大。

此外，託管人或會（在取得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之後）就保管相關當地市場資產委任一名本地聯絡人。單位持有人面臨在本地聯絡人破產之時本地聯絡人無法在短時間內完全履行其歸還信託全部資產的義務的風險。在極端情況下，例如應用具追溯效力的法例及存在欺詐或所有權註冊不當的情況，信託甚至可能無法收回其所有資產，受託人及託管人概不負責補償任何該等損失。倘信託投資於託管及結算系統及管控並未發展完善的市場，該風險或會更大。

監察委員會

以下人士獲委任為監察委員會成員（只允許最多七個成員）：

- 張仁良教授，香港浸會大學金融學講座教授、工商管理學院院長
- 熊天慧女士，香港金融管理局外事部外事處主管
- 麥毅進先生，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 袁鯤濤先生，National Australia Bank

非執行董事監察委員會將持續負責委任及撤換其本身成員。監察委員會應於需要時召開會議，並應至少每年開會一次。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若干事項須獲監察委員會同意。此外，就與信託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事宜，監察委員會有權指導及有責任監督受託人及經理人。監察委員會具有包括下列權利：

- 就信託的整體結構及與信託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策略性（並非日常性）事項指導受託人及經理人；
- 就與信託的管理或行政有關的任何事宜、行動或事情及就經理人或受託人按照信託契約行使任何酌情權，包括但不限於就委任或撤換任何服務供應商、經理人目前及將來的市場計劃，要求受託人及經理人向監察委員會匯報；
- 批准信託的核數師委任及撤換；及
- 批准無須單位持有人事先同意的信託契約的條款的任何修訂、更改或變動。

監察委員會亦有權建議撤換經理人及受託人。

監察委員會成員就因擔任監察委員會成員所產生的任何債務可從信託的組合中獲得賠償，但因監察委員會成員的欺詐、粗心、不誠實或故意犯錯所引致的責任及適用法律有所規定的除外。

監察委員會成員無權因被委為監察委員會之成員而自信託收取報酬。

監察委員會成員必須符合既定資格，其中包括具有明顯的財務知識，以及不曾犯已被判定罪的而且會直接影響其擔任監察委員會成員的適當性的刑事罪行或被法院或監管機構發現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

監察委員會可一致決定永久解散監察委員會，在該情況下，根據信託契約須獲監察委員會批准、同意或約定的事宜無須再獲該批准。

收款代理人

根據經理人、受託人及收款代理人訂立的收款代理協議，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將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將就參與交易商新增及贖回新增單位提供若干服務，包括自參與交易商接收新增及贖回指示及向參與交易商發出結算指示，以及於交易結算日促成存放證券、贖回證券、現金及單位的交易。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作為收款代理人除收取其作為受託人有權收取的受託人費用外將無權收取任何報酬。但是，收款代理人可自信託財產中收回本身於提供服務時所產生的實際開支。

處理代理人

根據經理人、受託人、各參與交易商（或其代表）、香港結算與處理代理人等訂立的服務協議（各自稱「**HKSCC／HKCAS 服務協議**」）的條款，HK Conversion Agency Services Limited 將擔任處理代理人。處理代理人將透過香港結算就參與交易商依照招股章程新增及贖回單位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在新增單位後協助將單位存放入 CCASS 及於贖回單位後協助將單位從 CCASS 提取。處理代理人還會就每個新增及贖回申請向參與交易商徵收已包含在交易費的交易費用。處理代理人就提供各 HKSCC／HKCAS 服務協議下的服務所產生的實際開支將由經理人（由信託的帳戶承擔）及有關參與交易商平均分擔支付。參與交易商可將本身的費用轉嫁予投資者。

訂立 HKSCC／HKCAS 服務協議的各方就處理代理人提供 HKSCC／HKCAS 服務協議列明的服務所產生的若干損失向處理代理人、香港結算及它們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聯繫公司、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人提供賠償保證。各參與交易商將就信託訂立分開的 HKSCC／HKCAS 服務協議。經理人應支付予處理代理人的所有金額由信託的帳戶承擔。

上市代理人

作為經理人的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亦擔任信託的上市代理人。

指數提供者

Markit Indices Limited 為相關指數的指數提供者。滙控間接持有指數提供者 0.16% 股權。但是，指數提供者並非受託人、經理人、滙控或聯交所的關連人士，此外經理人、受託人及滙控將與指數提供者獨立行事。

經理人及受託人已與指數提供者訂立許可協議並據此使用相關指數及商標（「**許可協議**」）。

信託為使用相關指數須向指數提供者支付的許可費（「**許可費**」）按信託的資產淨值的一個百分比計算。目前，許可費每年最高至信託的資產淨值的 0.0175%，最低收費每年 33,636 美元¹¹，隨情況的變化而調整。

須由信託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除須向經理人及受託人分別支付的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外，信託尚須支付下列其他持續費用及開支：

- 證監會許可費；
- 就香港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批准信託（使強積金計劃各成份基金及認可集體投資基金的資金可投資於信託）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支付費用；
- 因就信託所訂立的任何許可及資料供應合同（包括但不限於許可協議）須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 就涉及全部或部分信託資產的交易所須支付的稅項、政府收費、經紀費用、佣金、兌換費用及佣金以及銀行收費；
- 受託人或經理人就與信託有關的責任所委任的核數師、法律顧問、經紀及其他專業人士的費用及開支；

¹¹最低收費及許可費每年檢討一次，及可能每年調整一次，以顧及美元兌歐元的匯率超出 10% 的變動。

- 就同意及／或反對將從信託支付或付給信託的稅務責任或退稅所涉及的專業費用；
- 就經理人及受託人取得及／或維持信託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或信託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世界任何地區的任何其他法律或條例獲認可所須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 計算每單位資產淨值及在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報章刊登每單位資產淨值及／或暫停發出及贖回單位的事宜所涉及的費用；
- 託管人、行政管理人及收款代理人（如適用）的實際開支；
- 過戶登記處的實際開支；
- 為信託安全保管、收購、持有、兌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投資所產生的費用、開支及雜費；
- 就將單位存放入 CCASS 及透過 CCASS 持有單位的費用及開支，包括支付予處理代理人的費用及開支；
- 為信託的資產財產進行投保所涉及的費用及開支；
- 就為任何與信託有關的目的展開法律程序或向法院提出申請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
- 經理人及受託人就信託彼此通訊及與單位持有人、參與交易商、過戶登記處、託管人、行政管理人、收款代理人或其他人士通訊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
- 召開及舉行單位持有人大會或監察委員會會議所涉及的費用及開支；
- 在《證監會守則》允許的範圍內維持信託專用網頁所產生的費用；
- 為編制信託契約的補充契約及編制與信託有關的任何協議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
- 編制、刊發、分派及更新本招股章程所涉及的費用及開支；
- 準備及安排準備及分發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或任何其他監管要求須由受託人或經理人發出的支票、報表、報告、財務報告、證明書及通知所產生的開支；
- 為監察委員會成員購買及維持保險所產生的所有保險費、費用及開支；
- 與信託有關的全部核數師費用及開支；
- 就經理人、受託人或核數師退休或撤換或委任新經理人、新受託人或新核數師所產生的全部費用及開支；
- 受監察委員會所委託的人仕及根據信託契約受監察委員會委任的銀行家、會計師、經紀、律師以及其他專業人仕的所有費用及開支；
- 收取收益所產生的全部開支；
- 與依照信託契約宣佈派送有關的所有開支；
- 經理人及受託人終止信託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及開支；
- 受託人及經理人認為是在信託行政上及依照信託契約履行各自的責任適當產生的所有其他合理費用及開支；及

- 受託人根據一般法律有權向信託徵收的所有費用、開支及雜費。

如上述信託的持續費用及開支及其他信託的持續費用及開支超出信託就因其組合證券而收取的收益、利息及票券利息所收取的金額，超出的金額將透過出售部分信託的證券組合或其他投資支付。如此出售組合證券或其他投資可能對信託達致投資目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聯交所買賣時須由投資者支付的費用

在聯交所買賣單位的投資者須支付相當於單位交易價格的 0.005% 的聯交所交易徵費及每項交易 0.5 港元的聯交所交易系統使用費，以及相當於單位交易價格的 0.027% 的證監會交易徵費。

使用經紀、交易商或其他中介機構提供的服務的投資者或須就該等服務支付費用。

於新增或贖回單位時須由投資者支付的費用

反攤薄

交易費

經理人可酌情徵收新增交易費及贖回交易費（各自稱「**交易費**」），以抵銷與新增及贖回新增單位有關的過戶及其他交易費用。

每項指示或要求的交易費用最高為 10,000 港元，須由向信託提交指示或要求的參與交易商支付，以抵銷就單位新增及贖回過程所產生或徵收的過戶及其他行政開支。參與交易商可將此交易費全部或部分轉嫁予投資者。經理人可酌情收取在最高收費內較低水平的交易費。經理人可酌情決定更改此交易費的最高水平，如交易費增加，須至少給予參與交易商及投資者一個月通知，惟須經證監會批准。

稅費

信託的財產價值可能因為要為所收到的現金認購款（用作代替存放證券的現金或於交易日提出的新增單位申請收獲的現金認購款）進行投資，或為贖回交易支付現金（用作代替交付贖回證券的現金或於交易日就贖回新增單位而需支付的現金贖回金額）所產生的費用而減低。該等費用可能與組合證券交易產生的費用、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及市值有關。為防止信託的財產被攤薄及對餘下投資者的任何連帶潛在不利影響，經理人可酌情向選擇以(i)現金；或(ii)部分現金及部分實物形式以補償發行或贖回單位時導致信託資產淨值的減少。支付予信託的費用將被視作稅費的一部分，並將成為信託財產的一部分。該費用（如有）將由經理人釐定，金額為經理人認為代表合適稅費準備的金額。

新增所引致的稅費最高準備率為(i)代替存放證券的現金付款（適用於局部實物新增）的 100 基點；及(ii)就於交易日進行的現金新增的現金付款的 100 基點。經理人可在此上限內酌情決定更改這額外收費。如信託產生的實際稅費低於經理人作出的準備，差額應為信託所有，如信託產生的稅費多於所作出的準備，不足金額將由信託承擔。

經理人可調升上述最高準備率，惟須給予參與交易商及投資者至少一個月通知，惟須經證監會批准。

目前無須就以現金或實物形式贖回單位支付稅費。

其他費用

參與交易商可為本身利益徵收額外佣金。

購買新增單位滙集數目單位的投資者須負責支付將存放證券轉移至信託的費用。贖回新增單位滙集數目單位的投資者須負責將贖回證券自信託轉移至投資者的帳戶或按投資者的指示轉移贖回證券的費用。

股息及分派

信託將會根據下文所載的方法，在每一分派期間內每半年從收入及／或淨實現資本收益及／或資本中撥款以向單位持有人派發股息。每個分派期間應於上一個分派期間結束後下一日開始並於 7 月 31 日（或經理人在事先獲得受託人同意後確定的另一日期）之前的交易日終止。目前並未提供股息再投資服務。

於 1 月 31 日及 7 月 31 日（或經理人在事先獲得受託人同意後確定的另一日期）（各自稱「記錄日期」）之前一個交易日（各自稱「除息日期」），經理人將決定可供分派予單位持有人的收入及淨實現資本收益。經理人可在每除息日期前 14 個營業日內宣派可供分派給單位持有人的收益的金額。該金額將依據經理人估計於有關期間內應作出的淨收益分派（不論作為半年度分派或最終分派）計值。

在信託的半年分派期間的中期除息日期，受託人將依據經理人的估計撥出下列金額，供分派予於有關記錄日期信託的單位持有人：(i) 下列兩者較低者：就自上一個最後除息日期起的期間(a)全部信託的淨收益（扣除須自收益中適當支付的信託的費用及開支及須自收益中適當支付的累積費用及開支作出適當的撥備的金額後）；及(b)相當於信託的資產淨值的平均值乘以相關指數的平均收益率的金額（扣除須自收益中適當支付的費用及開支及就須自收益中適當支付的累積費用及開支作出適當撥備的金額）；及(ii)就自上一個最後除息日期起的半年分派期間，在經理人適當地考慮到在有關半年期間相關指數的總回報、將予分派的淨收益金額及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後所確定的在淨實現資本收益中的金額。

在信託的全年分派期間的最後除息日期，受託人將依據經理人的估計撥出下列金額，供分派予於有關記錄日期信託的單位持有人：(i) 以下兩者較低者：就全年分派期間（每項均須扣除之前透過中期派發已分配及派發之金額）(a)全部信託的淨收益（扣除須自收益中適當支付的信託的費用及開支及須自收益中適當支付的累積費用及開支作出適當的撥備的金額後）；及(b)相當於信託的資產淨值的平均值乘以相關指數的平均收益率的金額（扣除須自淨收益中適當支付的費用及開支及就須自淨收益中適當支付的累積費用及開支作出適當撥備的金額）；及(ii)就全年分派期間（扣除之前透過中期派發已分配及派發之淨實現資本收益金額），在經理人適當地考慮到在有關期間相關指數的總回報、將予分派的淨收益金額及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後所確定的在淨實現資本收益的金額。就全年分派期間未分配及分派予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淨收益（扣除信託的費用及開支後）及淨實現資本收益應於全年分派期間的最後記錄日期後分配至存放財產。

就每一單位分派的金額將調低為最接近的每一單位 0.01 港元整數。於一個半年分派期間未分派的收益金額應在計算下一個最後除息日期分配及分派予各單位持有人的金額時予以考慮。

經理人在事先獲得受託人同意後可決定更改記錄日期及除息日期以至延長分派期間。

須分派予投資者的半年及全年分派金額應在除息日期前兩週內支付。受託人及經理人支付款項予 HKSCC Nominees 後，將不就 HKSCC Nominees 向其單位以 HKSCC Nominees 的名義登記的 CCASS 參與者支付上述款項負責。

股息宣派日期、股息金額、除息日期及股息派付日期的詳情將在信託的網站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ABF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登載。務請注意，[信託網站尚未經證監會審閱／認可](#)。

信託收到有待分派的收益可由經理人以與達致信託的投資目標一致的方式投資。

須支付予單位持有人的金額如在 12 個月內未被認領，應由受託人累積存放在一個特別帳戶（「**未認領款項帳戶**」）。受託人應促使超過六年未被單位持有人領取的金額及賺取的利息（如適用）繳存給法院（在扣除就該繳付所產生的全部費用及開支後），但如上述金額不足夠支付上述費用及開支，受託人有權對信託的財產索償。應付給 CCASS 參與者而未獲認領的金額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限。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根據上述計算，股息因此或會影響彼等的稅務狀況，因而鼓勵投資者就其投資尋求適當的稅務意見。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作出的派付，代表退回或提取彼等原先投資金額的一部分，或從原先投資所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撥付。涉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的任何分派，將導致資產淨值即時被削減。最近 12 個月的股息組成（即(i)可供分派的淨收益金額及(ii)資本中撥付的相對金額）（如有）可向經理人要求提供，亦可在網站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10 上查閱。經理人可在獲證監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並給予投資者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以修改從資本中作出相關分派的股息政策。

收入均衡

經理人或會不時酌情運作一個收入均衡帳戶。收入均衡旨在減輕於財政年度內的認購及贖回對應計收入水平的影響。所產生的影響在於，倘投資者於會計期間內進行認購，則隨後的股息將包括相等於初始投資的資本回報的部分。

¹⁰ 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視。

一般資料

稅項

如作出任何投資一般，潛在單位投資者應考慮稅務問題。本招股章程內提供的稅務資料僅為一般資料，不構成稅務或法律意見。潛在投資者應就投資於單位的稅務後果徵詢稅務專家。

香港利得稅

由於信託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預期信託無須就其獲認可的活動繳付香港稅項。

投資者無須就信託的股息或其他收入分派或就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單位賺取的任何資本收益或利潤繳付香港利得稅，除非該等交易組成在香港進行的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

香港印花稅

預期信託的證券只包括根據香港《印花稅條例》（香港法律第 117 章）被界定為「借貸資本」的債券。因此，信託就該等證券進行的買賣或轉讓應無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然而，信託進行的香港股票買賣或轉讓（如有）將須由買賣雙方按購買代價的 0.1% 繳付香港印花稅。

根據庫務局局長 1999 年 10 月 20 日發出的減免令，投資者根據以實物形式申請而向信託轉讓香港股票應繳的任何香港印花稅將獲減免或退還。同樣，在贖回單位時，信託向投資者轉讓香港股票應繳的香港印花稅也將獲減免或退還。

於發行或贖回單位時，信託無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此外，投資者無須就向其發行或贖回的單位繳付香港印花稅。

由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信託授予印花稅減免，投資者於聯交所買賣信託單位的交易無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根據《2015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自 2015 年 2 月 13 日起，於聯交所轉讓所有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購買或出售）無須繳付印花稅。就信託而言，由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先前已頒布印花稅減免令，因此於 2015 年 2 月 13 日前轉讓信託單位實際上無須繳付印花稅。因此，減免印花稅實際上並不影響信託。

自動交換資料

自動交換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是對涉及許多國家之間信息共享以提高稅收透明度的各項政府間協議和多邊協議的泛稱。

投資者應就其自身情況向其稅務顧問諮詢有關自動交換資料要求的意見。尤其是，如投資者乃透過中介人持有其單位，應確認該等中介人是否符合自動交換資料要求。

自動交換資料：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案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案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要求非美國（外國）金融機構（「外國金融機構」）向美國當局呈報若干投資者資料。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1471 至 1474 條，如果外國金融機構不遵從 FATCA，則向外國金融機構作出的若干支付或會被徵收 30% 的預扣稅。目前該預扣稅僅適用於構成利息、股息及其他類別來源於美國的收入（例如由美國公司支付的股息）的付款。然而，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該預扣稅或將延伸至在美國出售或處置資產而產生的股息或利息之所得款項。

除非(i)信託根據 FATCA 的條文及據此頒佈的相關規例、通知及公佈遵從 FATCA，或(ii)信託受旨在加強遵守國際稅務法規及實施 FATCA 的適當政府間協議（「政府間協議」）規管，否則信託獲得的付款可能須被徵收此等 FATCA 預扣稅。

香港與美國已簽署政府間協議模式 2，而信託擬遵守政府間協議的條款及當地實施的規則。

由於香港與美國之間已簽署政府間協議，因此在香港遵從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的外國金融機構（例如信託）(i)將一般無須繳納上述 30% 預扣稅；及(ii)將無須對向不合作帳戶（即其持有人並不同意向美國國稅局作出 FATCA 申報及披露的帳戶）作出的付款預扣稅款或將該等不合作帳戶關閉（條件為已向美國國稅局申報有關該等不合作帳戶持有人的資料），但或須就向不合規的外國金融機構作出的付款預扣稅款。

截至招股章程日期，信託根據與美國簽署的政府間協議模式 2 被視作「非申報政府間協議外國金融機構」。此意味經理人將以「FATCA 贊助實體」的身份行事，並代表信託履行 FATCA 責任。為了遵守其 FATCA 責任，信託將須向其投資者取得若干資料，以便確定其美國稅務地位。倘若投資者是一名指定美國人、一家美資非美國實體、非參與式外國金融機構（「NPFPI」），或投資者不提供所需文件，則信託可能需要按法律所准許的範圍向適當的稅務機關申報此等投資者的資料。

倘若投資者或投資者透過其持有信託權益的中介機構，未能向信託、其代理人或授權代表提供信託為遵從 FATCA 而可能需要的任何正確、完備及準確資料，則投資者可能須要就其獲分派的款項繳付預扣稅、可能被迫出售其於信託的權益，或在若干情況下，投資者可能在非自願的情況下被出售其於信託的權益（惟經理人或受託人須遵守有關的法律規定，並以誠信及基於合理理據行事）。信託在無須取得投資者同意下可酌情決定簽訂任何補充協議，以規定信託認為就遵從 FATCA 而言屬適當或必需的措施。

投資者應就其自身情況向其稅務顧問諮詢有關 FATCA 要求的意見。尤其是，如投資者乃透過中介人持有其單位，應確認該等中介人是否符合 FATCA，以確保其投資回報不會被扣繳美國預扣稅。

儘管信託將嘗試滿足被施加的任何責任，以免被徵收 FATCA 預扣稅，惟不能保證信託將能滿足該等責任。倘若信託因 FATCA 機制而須被徵收預扣稅，則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單位價值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自動交換資料：共同申報標準

香港的《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該條例」）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生效 — 此乃就在香港執行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的經合組織標準 — 共同申報標準（「共同申報標準」）制定的法律框架。

在香港，共同申報標準規定財務機構（如信託及／或其代理）須收集與在財務機構持有帳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有關的資料，並（就若干帳戶持有人而言）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申報彼等的資料，以便稅務局與有關帳戶持有人註冊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交換該等資料。一般而言，稅務資料將僅向稅務局申報，並與香港訂有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換；然而，信託及／或其代理可能進一步收集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居民有關的資料。

香港實施的共同申報標準規則規定信託須（其中包括）：(i)向稅務局登記信託為「申報財務機構」；(ii)就其帳戶（即投資者）進行盡職審查，以識別任何該等帳戶是否就共同申報標準而言被視為「須申報帳戶」；及(iii)向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須申報帳戶的資料。

預期稅務局會每年將向其所申報的資料傳送至與香港訂有主管當局協定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大體上，共同申報標準期待香港的財務機構應就以下方面作出申報：(i) 屬與香港訂有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 由屬該等其他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所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該條例，投資者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名稱、地址、稅務居民身份、帳戶號碼、帳戶結餘／價值、分派收入及出售／贖回所得收益，均可能向稅務局申報，並於其後與稅務居民身份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進行交換。

透過投資（或繼續投資）於信託，投資者應被視為承認：

- (i) 稅務局可能須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主管機關自動交換上文所概述資料；
- (ii) 信託（或其代理）在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主管機關進行登記及在稅務主管機關向信託（或直接向其代理）作出進一步問詢時，可能須向該等稅務主管機關披露若干機密資料；
- (iii) 信託可能要求投資者提供稅務局可能要求向其披露的額外資料及／或文件；
- (iv) 倘投資者並無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及／或文件，不論是否實際上導致信託未能合規，信託保留權利自行採取任何行動及／或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在適用法律及信託的章程文件准許的前提下，經理人秉誠行事，按合理理由依法強制有關投資者贖回或退出；
- (v) 受任何上述行動或補救措施影響的投資者概不得就因信託或其代表為符合香港的共同申報標準或任何相關法例所採取行動或補救措施而蒙受的任何形式的損失或責任向信託（或其代理）提出任何申索；及
- (vi) 信託可酌情訂立補充協議而無需經投資者同意，以就為符合香港的共同申報標準規例採取其認為適當或必要的任何措施作出規定。

防止洗黑錢活動

作為經理人及受託人在防止洗黑錢方面的責任，以及為遵守經理人、受託人或信託受制於的所有適用法律，經理人、受託人或收款代理人或要求潛在投資者詳盡證明身份及認購款的來源。

可是，如申請人延遲或未能出示核證所需的任何資料，就單位作出的指示或會被拒絕。

受託人將不會參與以美元計值的交易及活動，或作出任何以美元計值的付款（倘由美國人士進行，則將可能面對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管制辦公室的制裁）。滙豐集團公司已採納遵從海外資產管制辦公室所頒佈的制裁政策。作為政策的一部分，受託人可在視為必要的情況下要求獲得額外資料。

財務報告

信託的財政年度於每年 7 月 31 日終止。受託人將安排編制信託的年度財務報告及由信託的核數師（日前為畢馬域）審核。該等財務報告連同經理人及受託人編制的報告將於信託的財政年度終止後四個月公佈及寄予單位持有人及在信託的指定網頁內刊載。此外，受託人或經理人將促使刊登截至 1 月 31 日止期間的未審核中期報告並在該期間終止後兩個月內分派予單位持有人及在信託的網頁內刊載。該等報告的內容將符合《證監會守則》的要求，該等報告並且應根據香港通用會計準則編制。年度及中期報告將以英文及中文提供。中期報告須採用與信託年報相同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並就此影響披露一份聲明，或納入對該等政策及方法的任何變動的性質及所造成的影響的描述。

如用於確定信託每單位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的估值點的任何估值原則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不一致，或變得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不一致，信託的財務報告不一定與公佈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相同。在這情況下，信託的財務報告內或會包括對帳附註，為運用香港通用會計準則計算得出的價值與運用信託的估值原則計算得出的信託每單位資產淨值進行對帳。

通知

根據信託契約及／或《證監會守則》或《上市規則》須發給單位持有人的通知應郵寄予單位持有人。此外，該等通知將在信託的指定網頁及聯交所網址刊登。該等通知的副本亦可向參與交易商及經理人索取。

單位持有人大會

信託契約列明單位持有人大會須依循的程序，包括發出通知、委託代表及法定人數方面的規定。

未經單位持有人同意修訂信託契約

未經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受託人及經理人不得改動、更改或改變信託契約的條款（倘若該改動、更改或改變涉及任何重大變動），除非作出該改動、更改或改變：

- 是為使信託符合任何國家或當局的財務、法定、監管或其他官方要求（不管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條件是受託人以書面證實其認為為符合要求必需作出更改；或
- 是為糾正明顯錯誤，而且受託人作出相應書面證明；或
- 是有利於任何目的，而且受託人書面證明其認為該改動、更改或改變：
 - 沒有重大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及
 - 不重大解除受託人、經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單位持有人負有的責任；及
 - 不增加從信託支付的費用（因改動、更改或改變信託契約所產生的費用除外）。

此外，不管任何更改是否經特別決議通過，更改不應使任何單位持有人承擔就其持有的單位作出其他付款的責任或就單位接受任何其他責任。

受託人若依其主張可證明為單位在聯交所上市或維持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修訂信託契約屬於必需或有用，則該修訂無需經特別決議通過。

根據信託契約經理人及受託人可無須事先獲單位持有人同意而對信託契約作出的任何修訂，必須事先經監察委員會同意。除非證監會另行同意，經理人將就未經單位持有人同意更改信託契約向單位持有人送交事先書面通知。

在香港的中介機構

申請款項不應被支付至未獲牌照或未登記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香港中介機構。

責任及賠償

信託契約包含受託人及經理人的職責。信託契約規定受託人及經理人（在遵守信託契約的規定下）完全為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各自的權力。

《證監會守則》要求受託人保管或控制信託的全部財產，以本身名義或按其指示登記投資及就其代名人及代理人就信託財產的資產所作出的行為及未能採取的行為負責。受託人已委任託管人安全保管信託的財產。

根據《證監會守則》，經理人必須根據信託的組成文件（包括信託契約）管理信託，並必須符合《證監會守則》所列明的有關要求。

《證監會守則》規定受託人及經理人不得獲豁免其在香港法律下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誠信而對單位持有人負有的責任，亦不得就該責任獲單位持有人賠償或要求單位持有人承擔該賠償責任。

信託契約包括受託人及經理人獲免除責任及免於賠償的條款，但受託人或經理人與欺詐、疏忽、缺乏誠信或故意犯錯有關的責任及賠償則不獲免除。

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必須限於其在信託的投資。

終止

在下列情況下，受託人事先獲經理人同意（在(i)經理人清盤或進行類似程序或(ii)信託停止獲證監會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的情形下，無須獲經理人同意）及監察委員會同意（如(i)在三個月連續期間信託的資產淨值平均每日低於 2 億港元或(ii)單位停止在聯交所上市或(iii)信託停止獲證監會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無須獲監察委員會同意），受託人可終止信託：

- 信託繼續存在成為不合法或受託人認為信託繼續存在為不可能或不可行；
- 信託需要就收益或資本增益繳稅（不管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經理人認為適用的稅率相對於直接投資於指數證券的投資者所承擔的稅率過高；
- 單位停止在聯交所上市；
- 信託停止獲證監會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
- 停止編制或公佈相關指數及並無繼承指數；
- 許可協議終止，受託人及經理人未訂立與相關指數或任何繼承指數有關的新許可協議；
- 經理人進行清盤（按照以往經受託人書面同意的條款為重組或合併進行的自願清盤除外）或類似程序，在三個月期間屆滿後，受託人未委任新經理人；
- 如在通知經理人後三個月之後，受託人認為更換經理人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受託人未尋找到願意擔任信託的經理人且獲受託人、監察委員會及證監會接受的另一家公司；或
- 如在任何持續三個月期間信託的平均每日資產淨值總額少於 2 億港元。

於信託終止後，信託的所有未償清借貸及其他費用、開支及責任必須償還或支付。此後，受託人可酌情決定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按照單位持有人所持單位數目按比例以實物形式分派或出售信託組合內證券及其他財產。就屬於零售投資者的單位持有人，受託人

將按照其所持單位數目按比例出售信託的證券及其他財產，以向該等單位持有人進行現金分派。

須支付予單位持有人的金額如在 12 個月內未被認領，應由受託人累積存放在未認領款項帳戶。受託人應促使超過六年未被單位持有人領取的金額及賺取的利息（如有），在扣除就該繳付所產生的全部費用、成本及開支後，繳存給法院，但如上述金額不足夠支付上述費用、成本及開支，受託人有權對信託的財產索償。應付給 CCASS 參與者而未獲認領的金額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限。

信託終止將至少給予單位持有人三個月事先通知（除非信託因不合法被終止，在該情形下無須給予單位持有人事先通知）。

利益衝突

受託人、經理人、投資顧問、上市代理人、行政管理人、託管人、收款代理人、過戶登記處及任何它們各自的關連人士可進行下列活動：

- (a) 與彼此、單位持有人、參與交易商或其證券作為信託的存放財產一部分的任何法團或團體訂立合約或進行任何財務、銀行、保險或其他交易及在任何上述法團或團體中擁有權益；及
- (b) 為各自的個別帳戶或第三方的帳戶投資於及買賣信託的財產所包括的證券或任何財產。

受託人及經理人不得作為當事人與信託進行投資買賣或以當事人身份與信託進行其他交易。可是，事先經受託人書面同意，經理人的任何關連人士可以代理人或當事人身份與信託從事證券及其他投資買賣。該關連人士無義務就所產生的任何利益向信託或單位持有人負責，有關利益可由有關方面保留，條件是該等交易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按公平原則訂立及考慮到交易的種類、規模及時間後信託獲得提供最佳價格。

由信託進行或代表信託進行的所有交易均須按公平原則及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以及可獲得的最佳條款執行。

信託的任何現金可存放在受託人、經理人、投資顧問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之處或投資於受託人、經理人、投資顧問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發行的存款證或銀行投資工具，條件是任何該等現金存款或銀行投資工具須以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存置，並考慮在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訂立的類型、款額及期限相若的存款的現行商業利率。銀行或類似交易亦可與關連人士或透過關連人士進行。任何借貸安排均須由受託人或經理人或受託人的任何關連人士（一間銀行）作出，但前提是(i)該安排須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ii) 該人士所收取的利息及就安排或終止任何貸款所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根據一般銀行慣例，其就有關規模及性質的貸款在公平交易的情況下所收取的商業利率，及(iii)該銀行應有權保留從中取得的所有利益及好處。

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經理人可透過與經理人、投資顧問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已訂立供貨、服務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另一人士為信託執行交易。

如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就從信託支付的全部或部分佣金收到任何現金回贈，經理人或該關連人士無權保留該現金回贈並應為現金回贈提出解釋及向受託人支付現金回贈，由受託人持有現金回贈作為信託財產。

經理人負責選擇為信託執行交易的經紀及交易商（可包括經理人、受託人或它們任何之一的關連人士）。

經理人可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在為經理人及／或其關連人士的客戶（包括信託作為一方）進行買賣一項投資時進行代理交叉交易，條件是買賣決定須符合客戶雙方的最佳利益及為客戶雙方（包括單位持有人）的投資指引／目標所允許，而且交易按公平原則進行，以及在考慮交易的種類、規模及時間後信託獲給予最佳價格。滙豐集團的關連人士可就若干遠期外匯及金融期貨合約擔任交易對手。

受託人、經理人、投資顧問、上市代理人、行政管理人、託管人、收款代理人、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可不時就具有與信託類似的投資目標的其他基金及客戶擔任受託人、行政管理人、過戶登記處、經理人、託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代表或不時所需的其他職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因此，上述任何各方有可能在業務過程中與信託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在此情況下，上述各方將時刻考慮其就信託所訂立或受約束的任何協議（包括信託契約及投資顧問協議）項下的義務，特別是（但不限於）在進行可能引致利益衝突的任何交易或投資時，有義務以信託及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行事，並各自盡最大努力確保以公平方式解決有關衝突。

以授信身份就客戶的帳戶行事的投資顧問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可建議或指示客戶買入及出售信託的單位。倘客戶未有履行向滙豐集團償還債務（由信託的單位作抵押）的責任，而滙豐集團取消有關權益的贖回權，則滙豐集團將成為信託的單位持有人。因此，滙豐集團及其聯屬人士或會持有較大比例的單位及信託的投票權。

如經理人行使投票權時面對本身利益與單位持有人利益之間的衝突，經理人應安排由受託人酌情決定如何行使該投票權。經理人、受託人、經理人委任的任何投資顧問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在討論與他們有重大利害關係的業務以訂立有關合約的會議中，須被禁止替其實益持有的股份投票，或在計算會議法定人數時將其計算在內，但經理人及其關連人士應有權就任何委任或辭退經理人的決議替其實益持有的單位投票，並在計算於該會議上通過有關決議所需的票數時被計算在內。

受託人、經理人、投資顧問、上市代理人、行政管理人、託管人、收款代理人、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向信託提供的服務並不視為獨家。只要向信託提供的服務沒有受到損害，上述各方可自由地向他方提供同類服務，並可就本身用途及利益而保留就該等服務應付的所有費用及其他款項。此外，上述各方不應被視為受到在其向他方提供同類服務的過程中或以任何其他身份或任何方式進行業務的過程中由有關方所知悉的任何事實或事宜所影響，亦不被視為有責任向信託披露有關事實或事宜，惟根據信託契約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所知悉者除外。

關於相關指數的免責條款

Markit Indices Limited

信託的投資以 Markit 提供的 Markit iBoxx ABF Hong Kong Index（即相關指數）為基礎進行，相關指數建基於被認為是可靠的資料來源，但 Markit 及其僱員、供應商、分包人及代理人（統稱「**Markit 聯繫人士**」）不保證本招股章程或就信託提供的其他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或準確性。就信託或任何人士或機構使用信託或該資料，Markit 或任何 Markit 聯繫人士不作出有關情況、質量合格、表現或適合於特定目的的聲明、保證或條件，不管是明確或暗示的法定或其他聲明、保證或條件。所有上述聲明、保證及條件均被排除，除非該排除被法律禁止。

Markit 及 Markit 聯繫人士對因使用信託及由於 Markit 或任何 Markit 聯繫人士疏忽或其他原因引致任何人士或機構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費用、徵費、開支或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Markit iBoxx 是 Markit 註冊商標，經理人及受託人已獲許可使用該商標。Markit 並不同意、認可或推薦經理人、受託人或信託。

經理人及受託人

經理及受託人並不保證相關指數或當中包括的任何資料準確及／或完整，經理人及受託人對當中任何錯誤、遺漏或中斷不負責。經理人及受託人對信託、信託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使用相關指數或當中包括的任何資料所取得的結果不作出明確或暗示的保證。經理人及受託人對相關指數或當中包括的任何資料的可商售性或對其特定目的或用途的適用性不作出明確或暗示的保證並明確地排除所有該等保證。在不限制上文的意思下，經理人或受託人在任何情況下對任何特別、懲罰性、直接、間接或相應損害（包括失去的利潤）概不負責，即使其已獲通知可能出現的該損害。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受託人及經理人的辦事處查閱：

- 信託契約
- 許可協議
- 投資顧問協議
- 受託人及經理人費用函
- 收款代理協議
- 最新信託年度報告（不遲於信託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及最新信託中期報告（不遲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兩個月）。

招股章程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從經理人及收款代理人索取。

無人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關於信託及單位的聲明，閣下不應信賴任何其他資料。請閱讀本招股章程並將之保留作將來參考之用。

附件一 — 相關指數

本附件內的資料摘錄自公開文件，該等文件並非由經理人、受託人、監察委員會或其任何有關聯繫公司或顧問就單位的發售及上市編制或獨立審核，它們不就本附件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聲明或承擔責任。本附件內的資料或會由指數提供者更改。

The Market iBoxx ABF Hong Kong Index

Market iBoxx ABF Hong Kong Index 顯示香港特區政府（或任何其他亞洲政府），或香港特區政府（或任何其他亞洲政府）的代理機構或媒介，或香港特區政府（或任何其他亞洲政府）資助的機構，或香港特區政府（或任何其他亞洲政府）半政府機構發行或保證的港元結算債券，及超國家發行人發行的港元結算債券的投資回報，惟每一該等港元結算債券均由指數提供者指定，並為相關指數的成份證券。

相關指數的組成

只有政府及半主權債券（須符合指數提供者確定的若干信貸評級要求）合資格進入相關指數。

相關指數的十大成份證券¹²

可登錄下列網址查閱：

https://products.markit.com/indices/UCITS/Constituents.aspx?isd_index=I11300001&fixingflag=Far+East+End+of+Day&Indexname=iBoxx+ABF+Hong+Kong

制定指數的方法的說明

制定相關指數時使用下列七個標準：(i)債券種類；(ii)發行人種類；(iii)發行人註冊地；(iv)信貸評級；(v)所發債券年期；(vi)尚餘年期；及(vii)未償還金額。

債券種類

下列各種證券具有被納入相關指數的資格：(i)定息、零息、複利及步升定息債券；及(ii)固定贖回時間的償債基金及攤還債券。

具有下列特色的證券被排除於相關指數之外：(i)內含認購或認沽期權的債券；(ii)浮息票據及定息浮息債券；(iii)附認股權證公司債券；(iv)可轉換證券；(v)不定期債券；(vi)指數掛鉤及信貸掛鉤票據；及(vii)有抵押債券。

只有事先能決定現金流量的債券合資格加入相關指數。

相關指數不包括零售債券。

只配售予少數指定投資者的私人配售證券被排除於相關指數之外。

相關指數不包括有抵押債券。

以某個貨幣計值但以不同貨幣支付票息或本金的債券不會被考慮納入相關指數。

發行人種類

只有政府及半主權債券（須符合若干信貸評級要求）具有被納入相關指數的資格。

半主權債券分為次主權債券及其他主權債券。

¹²相關指數按月重整，因此十大成份證券及 / 或它們的比重或會改變。請參閱下文「指數重整程序」一節。

八個 EMEAP¹³ 中央政府以當地貨幣以外的 EMEAP 貨幣發行的債券在半主權債券指數中被分類為「其他主權債券」。以港元以外貨幣發行的債券不具有被納入相關指數的資格。

次主權債券由因法律規定、安慰函或其業務具有公共服務性質而獲得明確或暗示的政府支持的機構發行。如發行人的債券未得中央政府的明確擔保，發行人須主要由中央政府擁有。

四個主要次主權分類為：(i)政府機構；(ii)政府擔保；(iii)地區；及(iv)超國家機構。

超國家發行人為由一個以上中央政府擁有及／或支持的機構，包括亞洲發展銀行、歐洲投資銀行及國際復興開發銀行。

地區債券是由地方或地區政府發行，只有在獲得中央政府明確擔保時方合資格。

獲得中央政府明確擔保的債權被分類為「政府擔保」債券，具有被納入相關指數的資格。擔保債券及其發行人被歸入上述類別，雖然其發行人可能為半主權機構。

政府機構為以扮演政府贊助角色為主要業務，提供公共、非競爭性服務的機構。通常它們的業務範圍在特別法律內界定，或發行人明確獲得政府支持。政府機構分為三個主要類別：(i)金融；(ii)基建及運輸；及(iii)公用事業。

原則上，業務範圍及法律規定結合強大的政府擁有權決定一個發行人是半主權機構或法團。此外，還考慮政府與半主權機構的評級差別。例如，低於主權機構很多的評級差別（例如三級）表示發行人不屬於半主權機構類別。

發行人分類定期檢討，地位變更的發行人於下一次重整指數成員時被納入相關指數。未被評級的半主權機構或於主權機構與發行人之間存在重大評級差別時，將需為分類決定給予進一步資料。

有關相關指數的進一步資料可在 www.markit.com 瀏覽。

發行人註冊地

除超國家機構外，所有發行人 — 或如屬財務附屬公司則為發行人的擔保人 — 需在以下八個 EMEAP 市場中的其中一個註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印尼、南韓、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及泰國。

信貸評級

地方中央政府債券無須獲得評級。為確保相關指數的高信貸質素，大部分半主權債券需要獲得投資評級。來自以下三家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將予考慮：(i)惠譽國際；(ii)穆迪投資者服務；及(iii)標準普爾評級服務。

若債券獲一間以上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評級，則使用所有評級的平均評級。投資級別界定為來自惠譽及標準普爾的 BBB-或更高評級及來自穆迪的 Baa3 或更高評級。評級約整至近似值，無須細分等級。

超國家機構必需獲得至少 AA-評級。

¹³八個有關 EMEAP 經濟體系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印尼、南韓、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及泰國。

來自投資評級市場而未被評級的債券或發行人，只有屬於下列半主權類別才符合資格：(i) 政府擔保；及 (ii) 金融機構，條件是可以確定發行人與中央政府有緊密連系並獲得中央政府的支持（例如商業銀行在計算資本充足率時能採用較低風險比重，高層政府人員進入公司董事局等）。是否包括未被評級金融機構的決定視情況逐次作出。

除非未達投資評級的市場的半主權機構可獲得投資評級，否則它們會被排除於相關指數之外。適用的主權債券評級，以惠譽、穆迪及標準普爾給予的當地貨幣債券的最佳評級為準。

發行時的債券年期

所有債券於發行時必須具有 18 個月最低年期。最低年期自首個結算日起計算至債券到期日為止，並調整至最接近的月份。

到期期限

於任何重新調整日期，所有債券必須具有一年或以上的到期期限。到期期限自重整日期起計算至債券的最終到期日為止，使用債券慣用的協定日數計算。

計算償債基金及攤還債券的到期期限時將使用平均年期以代替最終到期日。

未償還金額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半主權發行人發行的債券如要具有納入相關指數的資格，未償還金額最低須達 5 億港元。

每一半主權發行人發行數目的限制

主權債券的發行數目沒有設定限制。

為增加相關指數的可投資性，及維持高度的發行人分散，將限制每一半主權發行人的發行數目（以彭博提供的代號資訊為準）至五隻。如有五隻以上債券合資格被納入相關指數，則使用流通量排名決定哪些債券的流通量較高。流通量排名按三個因素而定：(i) 規模（未償還金額）；(ii) 已發行年份（發行後時間）；(iii) 到期期限。

一條公式已被制定用以評估一隻債券相對於同一發行人發行的其他債券的流通量。有關進一步資料請瀏覽 www.markit.com。

指數重整程序

相關指數於每月最後一個公歷日營業時間結束後重整。固定資料，例如評級、未償還金額等的變動，除非在該月份結束前三個營業的日子公開，否則不會被考慮。在一個月最後兩個交易的日子發生的評級或未償還金額變更將在下一次重整時予以考慮。新發行的債券必須於該月結束前結算，而所有有關資料必須於該月結束前最少三個交易的日子公開。

現有債券的分類亦於每月重整指數時檢討，引致的分類變動將於重整指數時實施。不再被視作與政府保持較緊密關係的半主權機構將被重新分類為公司發行人，最後於每月重整指數時被剔出指數。

成員名單連同每一債券的期終未償還金額會於每月結束前三個營業日公佈。該名單包含下一個月的成員。期終成員名單連同債券收市價以及多項債券分析（基於相關指數的債券價格），亦會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公佈。

供計算相關指數的資料

固定資料

計算相關指數使用的資料來自發售通函並從標準的數據提供者驗證。

債券及指數資料

相關指數的計算是基於至少存在一隻符合所有納入指數的標準的債券。如符合相關指數資格的債券不存在，相關指數的水平將維持不變。如至少有一隻合資格債券再次存在，相關指數將從上次計算的水平再次計算。

每日綜合報價報出後，將計算相關指數的水平。相關指數於每個交易的日子計算。相關指數亦於每月最後一個公歷日計算。如計算相關指數當日並非香港的營業的日子，上一個交易的日子綜合價格將被結轉，及使用該等價格及當前的累積利息及息票付款資料計算相關指數。

相關指數的計算以買價為根據。新債券加入相關指數時將按賣價加入。如某一債券未能確定綜合價格，相關指數的計算將繼續以最後獲得的綜合價格為根據。

在每月的最後一個交易的日子，於完成當月的每日指數計算（包括計算最後一個公歷日的指數）後，將會進行重整。於每月最後一個交易的日子，出價者提供所有新債券的買入價及賣出價會被包括在新的月份的相關指數內。

可能影響相關指數計算的準確性及完整性的情況

相關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相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是不被保證、陳述或擔保的。Markit 可隨時未經通知更改或改動相關指數的計算及編制過程及基準，及任何相關公式、成份證券及因素。此外，相關指數的計算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可能受包括可否獲得成份證券價格及該價格是否準確、市場因素及編制錯誤等因素之影響。

與相關指數有關的不斷更新的資料

有關相關指數的資料，請瀏覽 www.markit.com。該網址可能刊載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附件二 — 出售限制

未曾亦不會採取在一些國家或司法區（香港除外）獲允許公開發售單位或管有、傳閱或分派本招股章程或與信託或單位有關的其他發售或宣傳材料所必須採取的行動。因此，不會在任何國家或司法區或從任何國家或司法區直接或間接銷售或出售單位，亦不會在任何國家或司法區或從任何國家或司法區分派或發表本招股章程及任何其他銷售材料、通函、說明文件、申請表或廣告，在符合任何該等國家或司法區的任何適用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進行除外。新增單位滙集一般只會發售予香港的參與交易商。本招股章程不擬於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區內使用。

下列限制適用於若干司法區的投資者。

美國

單位並未亦將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及並未亦將不會根據 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不得向任何「美國人士」提呈、轉讓、收購或出售或以美國人士的名義或利益提呈、轉讓、收購或出售信託的單位。就此限制而言，美國人士一詞應具有以下涵義：

- 1) 根據任何美國法律為美國居民的個人。
- 2) 法團、合夥經營、有限責任公司、集體投資工具、投資公司、滙集帳戶或其他商業、投資或合法實體：
 - a. 美國法律創建或組成；
 - b. （不論成立或組成的地點）主要為被動投資項目（例如僱員福利或退休金計劃以外的投資公司、基金或類似實體）而創建：
 - i. 及由直接或間接持有合共 10% 或以上的實益權益的一名或多名美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前提是任何該美國人士並非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例第 4.7(a) 條所指的合資格人士；
 - ii. 倘美國人士屬普通合夥人、管理層成員、董事總經理或具有指揮該實體活動權力的其他職位；
 - iii. 倘實體由或為美國人士主要就投資於並無向證交會註冊的證券而成立，除非該實體包括經認可投資者（定義見 D 規例 17 CFR 230.501(a)），而概無該等經認可投資者為個人或自然人；或
 - iv. 倘超過 50% 的投票所有權益或無投票權所有權益乃直接或間接由美國人士擁有；
 - c. 非美國實體設在美國的機構或分支機構；或
 - d. 其主要營業地點設在美國。
- 3) 信託：
 - a. 根據美國法律創建或組成；或
 - b. 倘不論其創建或組成所在的地點：
 - i. 任何財產授予人、創辦人、受託人，或負責信託的全部或部分投資決定的其他人士為美國人士；
 - ii. 倘信託的行政管理或其組成文件須受一個或多個美國法院的監督；或
 - iii. 其收入（不論其來源）須繳納美國所得稅。
- 4) 倘已故人士的遺產：
 - a. 於身故時為美國居民或其收入（不論其來源）須繳納美國所得稅；或

- b. 倘（不論該已故人士在世時居於何處）單獨或共同擁有投資決定權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為美國人士或遺產受美國法律監管。
- 5) 僱員福利或退休金計劃為：
 - a. 根據美國法律成立及管理；或
 - b. 為合法實體的僱員（為美國人士）而設立或其主要營業地點設在美國。
- 6) 全權或非全權委託或類似帳戶（包括共同帳戶），倘：
 - a. 一名或多名實益擁有人為美國人士或以一名或多名美國人士的利益持有；或
 - b. 由在美國組成的交易商或受信人持有的全權或類似帳戶。

倘決策過程在國外發生，則透過美國代名人進行投資的非美國人士將僅被視為非美國人士。

就本定義而言，「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各州及哥倫比亞區）、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其他地方。就本定義而言，「美國法律」指美國的法律。美國法律應額外包括任何美國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交易委員會及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制定并經不時補充及修訂的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如果信託獲悉，單位持有人為或成為美國人士，則該單位持有人(i)將被限制而不可對信託作出任何額外投資及(ii)其單位可能由信託強制贖回（須受適用法律的要求規限）。

在符合信託契約之條款的情況下，經理人可不時豁免或修改上述限制。

英國

信託的單位代表一個未經英國金融操守管理局認可或承認的集體投資計劃中的權益。因此，本招股章程未向英國的公眾人士派發並不應交予英國的公眾人士。鑒於發售涉及一個信託的單位，不構成在英國發售證券。

本招股章程不會分發、投遞或傳遞予任何居住於英國之人士，除向下列人士派發或以下列人士為對象：

- (A) 若由不屬於《2000 年金融服務市場法》（「**金融服務市場法**」）規定的認可人士派發，只能向下列人士派發或只能以下列人士為對象：(i) 納入 2000 年金融服務市場法 2005 年金融推廣令（經修訂）（「**金融推廣令**」）第 19 條（投資專業人士）的人士，(ii) 納入金融推廣令第 49 條描述的人士（高淨值公司、未註冊法團等）及(iii) 可向其合法派發 招股章程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有該等人士統稱為「**相關人士**」）；或
- (B) 若由屬於金融服務市場法規定的認可人士派發，只向下列人士派發或只以下列人士為對象：(i) 列入 2000 年金融服務市場法 2001 年（集體投資計劃推廣）（豁免）令（經修訂）（「**集體投資計劃推廣令**」）第 14 條（投資專業人士）的人士，(ii) 列入集體投資 計劃推廣令第 22(2) 條所述的人士（高淨值公司、未註冊法團等），及 (iii) 可向其合法派發 招股章程的人士（所有該等人士統稱為「**相關人士**」）。

若非相關人士，其他人士不得根據本招股章程行事或依賴本招股章程。只有相關人士可使用任何與此訊息相關的投資或投資活動並參與其中。在英國的其他人士不得接收及不得根據本招股章程行事或依賴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與信託相關的市場材料。

英國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英國監管制度提供的保障或大部分保障不會應用於在信託的投資，投資者不會獲得英國投資者賠償計劃下的賠償。

日本

單位未曾及不會根據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金融交易法**」）第 4 條登記，不得在日本直接或間接或為任何日本居民的利益發售或出售，按照日本《金融交易法》給予的豁免或根據其他適用的日本法律及規例進行的除外。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未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因此，本招股章程及任何其他與發售或出售單位或認購或購買單位的要約有關的文件或材料不得在新加坡傳閱或派發。單位不得向新加坡的公眾人士或其任何成員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亦不能為單位發出認購或購買單位的要約，下列情況除外：(i)向機構投資者進行及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SFA**」）第 289 章第 304 條規定的條件進行；或(ii)據任何其他適用的 SFA 規定及當中的條件進行。

中國

信託不會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該等目的不包括香港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的公眾人士邀約發售、提呈發售或銷售單位，或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公開發售的任何方式發售單位。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單位的資料未報送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其他有關政府當局。單位只可出售或售予獲授權從事外匯計算的證券買賣的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居住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單位前，有責任從中國政府當局（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取得所有相關批准。

加拿大

本招股章程所述單位只可透過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 在加拿大分銷，而本招股章程不可在加拿大用於招攬及將不會構成在加拿大招攬購買單位的要約，除非該招攬乃由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 作出。倘若向在有關時間居住於加拿大的人士（包括個人、公司、信託、合夥公司或其他實體，或其他法人）或其他位於加拿大人士進行分銷或招攬，則該分銷或招攬可被視作於加拿大進行。就此而言，下列人士通常將被視為加拿大居民：

1. 如屬以下情況的個人：
 - i. 該個人的主要居所位於加拿大；或
 - ii. 在提呈發售、出售或其他相關活動進行之時，該個人身處加拿大。
2. 如屬以下情況的公司：
 - i. 公司的總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設在加拿大；或
 - ii. 公司證券賦予持有人可選出大部分董事的權利，乃由加拿大居民個人（如上文所述）或由加拿大法人居民或以其他方式位於加拿大的人士持有；或
 - iii. 代表公司作出投資決策或發出指示的個人為加拿大居民個人（如上文所述）。
3. 如屬以下情況的信託：
 - i. 信託的主要辦事處（如有）設於加拿大；或
 - ii. 受託人（或在多名受託人的情況下，大多數受託人）為加拿大居民個人（如上文所述），或加拿大法人居民或以其他方式位於加拿大的人士；或
 - iii. 代表信託作出投資決策或發出指示的個人為加拿大居民個人（如上文所述）。
4. 如屬以下情況的合夥公司：
 - i. 合夥公司的總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如有）設於加拿大；或

- ii. 大多數權益或合夥權益的持有人為加拿大居民（如上文所述）； 或
- iii. 普通合夥人（如有）為加拿大居民（如上文所述）； 或
- iv. 代表合夥公司作出投資決策或發出指示的個人為加拿大居民個人（如上文所述）。

附件三 — 涉及信託的各方

經理人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一號
滙豐總行大廈

投資顧問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一號
滙豐總行大廈

行政管理人、託管人、 收款代理人及過戶代理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一號
滙豐總行大廈

處理代理人

HK Conversion Agency Services Limited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 199 號維德廣場 2 樓

核數師

畢馬域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經理人的董事

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劉嘉燕 (LAU, Ka Yin Joanne)
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一號
滙豐總行大廈

上市代理人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一號
滙豐總行大廈

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 29 樓